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摩理臣山道80-82號柏餘中心2樓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	指	二零二零年淨溢利的擔保金額，不少於港幣5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淨溢利」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包括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	指	二零二一年淨溢利的擔保金額，不少於港幣7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淨溢利」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包括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及產生自非主要業務活動的淨溢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56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債務償還契據」	指	賣方、目標公司、天安新高準、深圳新高準、新高準商標、浩泰、復興及吳先生就償還應收及／或付予各方之貸款及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債務償還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於完成後經擴大的經擴大集團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吳先生就延長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復興」	指	復興迷你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溢利」	指	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及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的統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浩泰」	指	浩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之子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無利益的股東
「初始代價」	指	港幣35百萬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買方可能另行書面同意之其他有關日期
「吳先生」或「擔保人」	指	吳文燦先生
「新高準商標」	指	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擁有20%之權益
「天安新高準」	指	新高準(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新高準」	指	新高準柯式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收入項目」	指	目標集團來自非主要業務活動之貸款利息收入、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溢利擔保及補償」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發行的承兌票據，其主要條款已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的「承兌票據」一段中載列
「買方」	指	Perfect Desig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統稱，及各自稱為「有關期間」
「經修訂代價」	指	第二份補充協議所協定的港幣30百萬元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吳先生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將初始代價下調至經修訂代價並就計算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撇除來自目標集團非主要業務活動之淨溢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吳先生就進一步延長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間接擁有51%及其配偶間接擁有49%
「%」	指	百分比。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執行董事：

張麗鳴女士(主席)

李文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先生

周育仁先生

陳友正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廠大廈

10樓A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五月八日、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十五日、六月二十四日及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初始代價港幣35百萬元出售銷售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買賣協議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i)將初始代價下調至經修訂代價港幣30百萬元；及(ii)就計算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撇除產生自目標集團非主要業務活動之淨溢利。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買方；
賣方；及
擔保人

標的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初始代價及經修訂代價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透過將初始代價之第二期付款(「第二期付款」)由港幣23百萬元減少至港幣18百萬元，初始代價已下調至經修訂代價港幣30百萬元，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港幣12百萬元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作為可退回按金(「按金」)；及
- (ii) 待完成後，第二期付款港幣18百萬元將根據買方的決定以現金及／或藉發行承兌票據或結合兩者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支付按金，且買方已選擇於完成後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百萬元的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第二期付款。

董事會函件

承兌票據

- 發行人 : 買方
- 本金額 : 港幣18百萬元以內
- 到期日 :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兩(2)年當日(「到期日」)
- 利息 : 年利率2%，固定期為兩年，應於到期日支付
- 提前贖回 : 買方可於到期日前酌情向賣方支付承兌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未償還的應計利息)
- 可轉讓性 : 可自由轉讓

收購事項代價乃由買方、賣方及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賣方提供之溢利擔保、與目標集團屬同一行業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目標集團之現時發展狀況及前景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5百萬元的經審核淨資產。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公開可獲得之資料考慮並比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根據董事會之評估，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市盈率介乎約4.2倍至約11.1倍，平均市盈率約為7.6倍。

董事會根據整個行業的可比性甄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條件(「甄選條件」)如下：

- (i)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相關業務」)；
- (ii) 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各自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於買賣協議日期(「協議日期」)從相關業務獲得大部分(倘非全部)收益，而上述資料均可從公開來源取得；及
- (iii) 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關 關 函 件

根據甄選條件，董事竭盡所能在經參考市盈率後篩選出下列12間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乃摘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及收集自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資料，載列如下：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收益 (概約港幣千元)	相關業務 貢獻的收益 (概約)	客戶的主要 地理位置	淨溢利/ (淨虧損) (概約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概約港幣千元)	市值 (附註1)	市盈率 (概約) (附註2)
1.	55.HK	中星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遊戲機分銷、放貨、製造 及銷售印刷產品、 藝人管理、唱片及電影 製作及分銷、物業發展 與投資、證券買賣及 印刷產品貿易	592,626	94.42%	香港、中國、美國及 歐洲	(38,225)	927,282	47,633	不適用 (附註5)
2.	403.HK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 標籤及紙類製品	1,430,998	97.85%	歐洲、香港、中國、 美國及東南亞	(37,925)	468,611	223,708	不適用 (附註5)
3.	450.HK	鴻興印刷集團 有限公司	書籍及包裝印刷、 消費產品包裝、 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	3,276,800	91.28%	中國、香港、美國及 歐洲	(72,144)	3,397,915	911,496	不適用 (附註5)

關 聯 公 司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收益 (概約港幣千元)	相關業務 貢獻的收益 (概約)	客戶的主要 地理位置	淨溢利/ (淨虧損) (概約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概約港幣千元)	市值 (概約港幣千元)	市盈率 (概約) (附註2)
4.	468.HK (附註3)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 紙包裝材料及灌裝機的 生產、分銷及銷售	2,717,040	100.00%	中國	392,464	2,658,901	3,144,669	8.0
5.	1127.HK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印刷服務，包括印刷 代理、圖像設計以及 製作及分發期刊	1,665,369	100.00%	美國、澳洲及 英國(「英國」)	184,244	1,162,068	774,620	4.2
6.	1172.HK	融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印刷產品生產及銷售、 物業投資、發展及銷售 業務和證券投資及 買賣業務	214,380	92.66%	美國、中國、英國及 香港	2,541	626,633	468,115	184.2 (附註4)

關 聯 公 司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收益 (概約港幣千元)	相關業務 貢獻的收益 (概約)	客戶的主要 地理位置	淨溢利/ (淨虧損) (概約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概約港幣千元)	市值 (概約港幣千元)	市盈率 (概約) (附註2)
7.	1412.HK	嵩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製紙製品及提供印刷 服務，包括就多種產品 為客戶提供增值及 定制產品工程服務及 印刷解決方案	1,162,979	100.00%	美國、歐洲、中國及 香港	50,991	479,864	9.4	
8.	1975.HK	新興印刷控股 有限公司	銷售及製造印刷品以及 互聯網及科技業務	282,037	100.00%	香港及美國	32,252	299,214	4.9	
9.	3626.HK (附註4)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服裝標籤以及包裝印刷 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82,170	100.00%	香港、南韓及越南	1,665	93,426	65.9 (附註4)	

關 關 關 關 關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收益 (概約港幣千元)	相關業務 貢獻的收益 (概約)	客戶的主要 地理位置	淨溢利/ (淨虧損) (概約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概約港幣千元)	市值 (概約港幣千元)	市盈率 (概約)
10.	8385.HK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向香港印刷經紀及 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	432,538	100.00%	香港、美國、中國及 英國	24,335	285,732	200,000	8.2
11.	8448.HK	環球印刷控股 有限公司	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印刷 服務。集團的印刷服務 包括柯式印刷、噴墨 印刷及原色數碼印刷 名片、印刷環保袋及 印刷塑料文件夾	152,725	100.00%	香港	(5,335)	52,316	112,680	不適用 (附註5)
12.	8485.HK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 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123,812	100.00%	香港、英國、荷蘭、 美國及澳洲	17,838	97,266	197,400	11.1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按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乘以相應可資比較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市盈率乃按市值除以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的淨溢利計算。
3.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其財務數據按港幣1.09元兌換人民幣1.00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幣。
4.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被視作極端情況，並於計算平均市盈率時已剔除。
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並無就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述錄得淨虧損的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計算市盈率。
6. 上述數據或會出現四捨五入誤差。

經考慮甄選條件後，董事已識別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可從公開來源取得，故更為可靠。董事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並可與目標集團相比較。

鑑於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已協定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及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目標集團的初始代價根據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為7倍市盈率及根據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為5倍隱含未來市盈率。

於目標集團審核過程中，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項目錄得淨溢利約港幣926,000元，有關溢利並非來自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因此，買賣協議各訂約方進一步進行磋商並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將初始代價下調至經修訂代價港幣30百萬元。

緊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前，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公開可獲得之資料進一步比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根據董事會之評估，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市盈率介乎約3.8倍至約13.2倍，平均市盈率約為8.2倍。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乃摘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及收集自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資料，詳情如下：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收益 (概約港幣千元)	相關業務 貢獻的收益 (概約)	客戶的主要 地理位置	淨溢利/ (淨虧損) (概約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概約港幣千元)	市值 (附註1) (概約港幣千元)	市盈率 (概約) (附註2)
1.	55.HK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遊戲機分銷、放貨、製造及銷售印刷產品、藝人管理、唱片及電影製作及分銷、物業發展與投資、證券買賣及印刷產品貿易	560,585	95.06%	中國、香港、美國及歐洲	(30,973)	886,218	56,967	不適用 (附註5)
2.	403.HK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及紙類製品	1,430,998	97.85%	歐洲、香港、中國、美國及東南亞	(37,925)	468,611	227,384	不適用 (附註5)

關 聯 函 件

關 聯 函 件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收益 (概約港幣千元)	相關業務 貢獻的收益 (概約)	客戶的主要 地理位置	淨溢利/ (淨虧損) (概約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概約港幣千元)	市值 (概約港幣千元)	市盈率 (概約) (附註2)
3.	450.HK	鴻興印刷集團 有限公司	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 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 張貿易	3,083,904	90.98%	中國、香港、美國及歐洲	68,283	3,327,681	898,786	13.2
4.	468.HK (附註3)	綺美包裝有限公司	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 紙包裝材料及灌裝機 生產、分銷及銷售	2,950,474	100.00%	中國	367,678	2,673,955	3,625,996	9.9
5.	1127.HK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印刷服務，包括印刷 代理、圖像設計以及製 作及分發期刊	1,606,969	100.00%	美國、澳洲及英國	153,801	1,176,930	586,740	3.8

關 聯 函 件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收益 (概約港幣千元)	相關業務 貢獻的收益 (概約)	客戶的主要 地理位置	淨溢利/ (淨虧損) (概約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概約港幣千元)	市值 (概約港幣千元)	市盈率 (概約)
6.	1172.HK	融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印刷產品生產及銷售、物 業投資、發展及銷售業 務和證券投資及買賣業 務	214,380	92.66%	美國、中國、英國及香港	2,541	626,633	509,725	200.6 (附註4)
7.	1412.HK	尚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製紙製品及提供印刷服 務，包括就多種產品為 客戶提供增值及定制產 品工程服務及印刷解決 方案	1,193,641	100.00%	美國、歐洲、中國及香港	84,288	534,497	487,312	5.8

關 聯 函 件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收益 (概約港幣千元)	相關業務 貢獻的收益 (概約)	客戶的主要 地理位置	淨溢利/ (淨虧損) (概約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概約港幣千元)	市值 (概約港幣千元)	市盈率 (概約) (附註2)
8.	1975.HK	新興印刷控股 有限公司	銷售及製造印刷品以及 互聯網及科技業務	282,037	100.00%	香港及美國	32,252	299,214	177,120	5.5
9.	3626.HK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服裝標籤以及包裝印刷 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82,170	100.00%	香港、南韓及越南	1,665	93,426	114,080	68.5 (附註4)
10.	8385.HK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向香 港印刷經紀及國際出版 商提供印刷品	461,561	100.00%	香港、美國、中國及英國	18,199	299,692	192,960	10.6

關 聯 函 件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收益 (概約港幣千元)	相關業務 貢獻的收益 (概約)	客戶的主要 地理位置	淨溢利/ (淨虧損) (概約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概約港幣千元)	市值 (概約港幣千元)	市盈率 (概約) (附註2)
11.	8448.HK	環球印刷控股 有限公司	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印刷 服務。集團的印刷服務 包括柯式印刷、噴墨印 刷及原色數碼印刷名 片、印刷環保袋及印刷 塑料文件夾	152,725	100.00%	香港	(5,335)	52,316	79,200	不適用 (附註5)
12.	8485.HK	竣域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 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132,194	100.00%	香港、美國、英國、荷蘭 及中國	23,142	119,322	202,000	8.7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乘以相應可資比較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市盈率乃按市值除以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的淨溢利計算。
3.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而其財務數據按港幣1.09元兌換人民幣1.00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幣。
4.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被視作極端情況，並於計算平均市盈率時已剔除。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並無就按該等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述錄得淨虧損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市盈率。
6. 上述數據或會出現四捨五入誤差。

經修訂代價的市盈率為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6倍及隱含市盈率為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約4.29倍。

鑑於(i)適用於根據初始代價及經修訂代價計算之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及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各自之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相若；(ii)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支持目標集團的潛在增長，董事會認為該增長為可行及可實現的，有關理由載於下文「溢利擔保及補償」一段；(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5百萬元，與經修訂代價相若；及(iv)已制定擔保溢利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

溢利擔保及補償

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二零二零年淨溢利及二零二一年淨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及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即港幣5百萬元及港幣7百萬元。倘任何有關期間之經審核淨溢利少於相應擔保金額，則賣方須於目標公司刊發有關期間之審核報告後三(3)個營業日內按等額基準向買方補償差額(「短缺數額」)。

買方有權委任核數師就有關期間對目標公司進行審核。目標公司的審核報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將為釐定達到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及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的最終及決定性報告。

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達成及協定：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來自目標集團管理賬目的目標集團實際淨溢利約為港幣5.2百萬元；及
- (b) 目標集團目前已確認的採購訂單數量，提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止應佔的估計收益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審核淨溢利約港幣5.1百萬元，包括產生自其他收入項目之淨溢利約港幣0.9百萬元及產生自目標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淨溢利約港幣4.1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其他收入項目的收入性質及其有關開支闡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其他收入項目

其他收入項目	收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相應開支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性質
貸款利息收入	1,327	1,327	目標集團代其關連公司向銀行借款並按等同於銀行的利率向關連公司收取利息。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將根據債務償還契據悉數結清。因此，應收關連公司貸款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將不再產生。
管理費收入	1,319	1,319	目標集團向其關連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並向關連公司收取目標集團所產生成本的等額款項(如員工成本、旅遊開支、維護開支等)。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終止向關連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因此，來自關連公司的管理費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將不再產生。
租金收入	1,850	924	目標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分租其製造基地的備用空間。

鑑於其他收入項目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非經常或特殊項目」，故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被視為已達到。有關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由於二零二零年淨溢利包括其他收入項目之淨溢利，經公平磋商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其中包括)以就計算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撇除來自目標集團非主要業務活動之淨溢利。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達成及協定：

- (a) 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
- (b) 目標集團的發展狀況；及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項目之淨溢利。

倘二零二一年淨溢利少於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則賣方應於刊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審核報告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同等金額的基準向買方補償短缺數額。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淨虧損，則補償金額乃根據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與有關期間的淨虧損絕對值之和計算得出。

倘目標公司未能達到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承兌票據已獲發行但未獲贖回，及短缺數額小於承兌票據的本金額，買方有權用承兌票據本金額抵銷短缺數額，並為承兌票據的餘下本金額發行一份新的承兌票據。倘短缺數額大於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承兌票據將獲註銷且賣方將以現金結付餘下短缺數額。

目標集團已實施及制定各種發展計劃，包括：

- (a) 繼續專注於毛利率更高的高品質印刷及包裝產品的銷售訂單(「經營策略」)，目標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起實施該策略；
- (b) 收購正在尋找印刷及包裝業務的新本地客戶，該等客戶由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持續大流行造成貨品運送中斷而於粵港澳大灣區擁有生產設施；及
- (c) 與外部銷售代理商合作，獲得更多採購訂單及分散其收入來源，而非僅與內部銷售團隊合作，以充分利用其生產能力。

實施上述發展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提高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前提是假設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活動有關的商業環境及／或行業前景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隨著實施上述經營策略及其他發展計劃，儘管中美之間發生貿易戰、香港政治動盪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溢利仍保持穩定。

董事會函件

因此，經考慮目標集團於實施經營策略及建議發展計劃後過去兩年的財務表現後，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屬合理且可達到。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5百萬元，接近經修訂代價港幣30百萬元。倘目標集團就二零二一年淨溢利錄得零溢利，則本公司已付及／或應付收購事項代價合共為港幣23百萬元，低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補償機制屬公平合理，並能夠於合理範圍內維護本公司的利益。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包括其代理及／或專業顧問)已完成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法律及買方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盡職調查，並且信納相關盡職調查結果；
- (b)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相關合約方對進行收購事項的同意；
- (c)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的每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d) 賣方於完成時或之前已遵守並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e) 概無政府機構已建議或頒佈任何法例、規則或決定，或採取任何措施或行動來禁止、限制或大幅延遲收購事項或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條件(b)外，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買賣協議項下的其他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將隨即終止，不再具有效力，惟若干存續條文及與任何先前違反者有關之任何責任除外。賣方將於買賣協議終止後一(1)個營業日內將按金及其應計利息(於付款日期起至買方收取按金日期止期間按年利率2%計算)退還予買方或其指定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b)外，上述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文「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可能另行同意的其他有關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擔保人的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倘賣方未能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擔保人承諾向買方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擔保。

債務償還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賣方、目標公司、天安新高準、深圳新高準、新高準商標、浩泰、復興及吳先生訂立債務償還契據，據此，待完成後，債務償還契據各方同意償還應收及／或應付予各方之貸款及款項以及吳先生應付予天安新高準之尚未償還貸款及款項之淨額(「債務償還」)。於債務償還完成後，吳先生應付予天安新高準之估計款項約港幣8百萬元，該款項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計算。吳先生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30日內向天安新高準償還尚未償還款項，該款項乃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最終審核業績而釐定。倘吳先生未能履行其根據債務償還契據之責任，則吳先生關連方各方同意為目標集團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債務償還契據應收及／或付予各方之尚未償還貸款及款項經審核餘額載列如下：

序號	訂約方名稱	目標公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天安新高準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深圳新高準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	吳先生 (附註1)	924	(17,165)	4,383
2	賣方 (附註2)	(13,907)	2,008	零
3	新高準商標 (附註3)	19,416	16	零
4	浩泰 (附註4)	7,387	零	零
5	復興 (附註5)	零	3,670	974

於完成債務償還後之餘額：吳先生應付天安新高準約港幣8百萬元。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收吳先生款項約為港幣924,000元、深圳新高準應收吳先生款項約為港幣4,383,000元及吳先生應收天安新高準款項約為港幣17,165,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方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約為港幣13,907,000元，而天安新高準應收賣方款項約為港幣2,008,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收新高準商標款項約為港幣19,416,000元，而天安新高準應收新高準商標款項約為港幣16,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收浩泰款項約為港幣7,387,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天安新高準應收復興款項約為港幣3,670,000元，而深圳新高準應收復興款項約為港幣974,000元。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目標集團主要包括目標公司及兩間營運附屬公司，即天安新高準及深圳新高準。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天安新高準及深圳新高準各自的全部股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由吳先生及其配偶以港幣31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

天安新高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印刷及包裝產品貿易業務。深圳新高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在深圳成立，主要從事印刷及包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製造基地位於深圳，總建築面積為約18,100平方米，由天安新高準出租。該製造基地由深圳新高準擁有，配備主要自動化製造機器，包括五色及六色膠印機及全旋轉式標籤印刷機、熱箔燙印機、紙袋成型機、絲網印刷機、開槽模切機、紙面壓痕機等。製造基地的估計最大印刷能力為每小時逾25,000張，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利用率約為60%至70%。

目標集團生產及出售各種印刷產品，包括紙質包裝產品(即帶有徽標、品牌及圖形的禮品包裝及容器盒)、紙質禮品(例如珠寶盒、手提袋、信紙及其他文具及禮品配件)、紙質宣傳材料(即傳單、手冊、目錄及其他宣傳材料)以及其他各種紙質印刷產品。

目標集團的客戶通常向目標集團提供產品設計及／或規格以供報價。目標集團根據該等產品設計及／或規格，向客戶提供產品發展、產品工程及印刷解決方案供客戶考慮，然後製作原型或模型樣品供客戶檢討及確認。於客戶確認銷售訂單後，目標集團會採購原材料並著手為客戶生產產品。目標集團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採購及生產流程。目標集團安排第三方物流營運商於供應商未交付原材料時領取原材料及將成品交付予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有28名活躍客戶。目標集團的兩個最大客戶(「最大客戶」)主要從事玩偶、玩偶零件及玩偶服裝製造以及醫藥化妝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例如禮品及紀念品套裝)。各項業務均與本集團維持超過25年的業務關係。最大客戶與目標集團擁有至少7年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目標集團貢獻超過約59%及73%的收益。其他主要客戶與目標集團有至少5年的業務關係。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超過50間不同材料(包括紙張、油墨、布料、蠟筆及其他材料)的供應商以及分包商，其中大部分位於粵港澳大灣區。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約20間供應商與目標集團進行合作。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鑑於現時客戶及供應商與目標集團之間已維持多年的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於完成後將不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將繼續由同一管理團隊營運及管理，該管理團隊由在各自的崗位擁有不少於10年經驗的12名員工組成。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通過其內部及外部銷售代理來尋找客戶，並根據客戶的訂單從現有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範圍中採購必要的原材料及服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64,818	62,10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6,508	5,52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	6,367	5,063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5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綫路板業務」)、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石油及能源業務」)以及船舶租賃業務(「船舶租賃業務」)。

就綫路板業務而言，主要產品為用於汽車電子產品及用於人工智能建築設備的綫路板(「綫路板」)，由本集團直接及／或透過代理商及貿易商與客戶交易。綫路板業務擁有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彼等於電子零件行業有近20年的工作經驗。本集團的綫路板業務有30名僱員、約20名活躍客戶及五名核心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汽車電子產品市場的綫路板，並建議拓展電子消費品市場。

就石油及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之競爭優勢為其於供應鏈的整合服務，涵蓋範圍由貨物原料至利用其自身船隊運輸貨物。然而，由於(i)近期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石油需求的重大影響；(ii)新加坡(石油及能源業務的其中一個主

要市場)的不利市況；(iii)其他同行違約導致金融機構撤銷信貸融資；及(iv)本集團與法國興業銀行尚未了結的訴訟(有關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五「8. 索償及訴訟」一節披露)，石油及能源業務承受巨大壓力。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為節省成本已精簡其員工隊伍，由二零一九年的五名僱員減少至近期的兩名僱員。本集團原專注於新加坡市場，而現正尋求擴展至新加坡以外的銷售市場(如中國)及位於中東及歐洲的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油及能源業務仍暫停營運。

就船舶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的船隊擁有兩艘油輪，其由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一間全資輪船管理附屬公司所管理。該等油輪相對而言較新(船齡均少於10年)並可於新加坡水域內運作。此外，該等油輪已轉換為低硫燃料運輸船。該類油輪的供應有限且需求殷切。該兩艘油輪最近由本集團的32名員工(「船舶管理員工」)管理，彼等均受良好訓練及符合新加坡人力部的要求，並於各自的崗位擁有約10年的經驗。該等油輪目前定期出租予一間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的海上燃料供應公司。該等油輪已出租，租約正就額外固定期間續期。船舶管理員工有足夠能力管理多兩至三艘船舶。根據需求及市場狀況，該等油輪可出租予其他貿易業務，如棕櫚油及／或自用以支持石油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現有船舶租賃業務，其將進一步探討將現有船舶或租用船舶改作貨物運輸之用的可能性，以令本集團可進一步利用自身資源將船舶租賃業務拓展至海運及貨運服務領域。

鑑於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戰以及近期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綫路板業務以及石油及能源業務產生了不利影響。董事會預期，由於以下原因，石油及能源業務可能會進一步受到影響：(i)石油價格波動加劇；(ii)因國際貿易以及對石油及石油產品的需求放緩而引起石油貿易業務競爭加劇；(iii)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收緊；及(iv)針對本公司的持續法律訴訟。因此，本集團考慮將其業務多元化，擴展至其他業務領域。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屬良機，可令其業務多元化並減輕國際貿易帶來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印刷及包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位於粵港澳大灣區，其客戶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多年來，隨著一系列營運戰略的實施(包括更多專注於毛利率更高的高品質印刷及包裝產品的銷售訂單、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透過投資於新型及先進的印刷及包裝設備來升級製造基地)，目標集團已經創立自主品牌，建立了長期的忠誠客戶群，佔目標集團收益的50%以上。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磋商收購事項時，賣方同意按上文「溢利擔保及補償」一節所述向買方提供溢利擔保，為本公司密切監察目標集團之發展情況提供保障。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的印刷及包裝業務將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通過該新業務領域，本集團能夠作為綫路板業務的一站式服務提供商，涵蓋由綫路板產品製造至該等產品的包裝及標籤印刷以至該等產品的物流服務安排（憑藉本集團現有物流系統的優勢）。雖然本集團先前並無委聘任何外部服務供應商為其綫路板製成品提供包裝及標籤印刷服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銷售及營銷團隊帶來商機，以推廣綫路板產品包裝及標籤印刷。本集團亦可為綫路板業務客戶提供其最終產品的包裝及標籤印刷服務的額外服務。

本集團將其綫路板業務的市場轉移到中國，以盡量減少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帶來的負面影響，並讓其終端產品進軍中國市場。憑藉目標集團的印刷及包裝業務，本集團將能夠為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此舉會增強本集團參與中國市場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利用目標集團在印刷及包裝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來發展綫路板業務，並利用成功的營銷策略及經驗來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現時無意縮減、暫停或出售任何綫路板業務、石油及能源業務以及船舶租賃業務。

為了增強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及價值，本集團計劃將高品質的印刷業務與知識產權營銷相結合，以實現整體營銷解決方案模式，從而為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透過該方式，印刷及包裝業務能夠打造成垂直整合的業務，包括選擇／設計契合品牌形象的知識產權產品、向知識產權持有人取得許可以及提供印刷營銷材料及包裝等。本集團現時正在招聘具有豐富知識產權產品（例如卡通及電影圖像）營銷經驗的員工。

本公司擬於完成時委任吳先生（為目標公司間接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為全職顧問，以協助本公司管理目標集團業務。吳先生在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吳先生的委任將協助本公司監管目標集團的業務。此外，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保留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團隊，而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團隊亦已表示願意於完成後留在目標集團。此外，於完成後，董事會將繼續就其對目標

董事會函件

集團業務的管理效率進行定期審查及(如適用)考慮委任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或董事會合適候選人，以進一步加強其對目標集團業務的監管。因此，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及其管理團隊有能力監管目標公司的業務。

第二期付款的餘下收購事項代價將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故本集團無須立即流出大量現金，從而可減輕本公司的財務負擔。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包括收購事項代價、擔保溢利及補償機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約為港幣5.1百萬元。鑑於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目標集團日後的業績將提升本集團的盈利。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57,616,000元及港幣124,530,000元。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於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至約港幣315,778,000元及港幣182,276,000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景輝、周育仁及陳友正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14章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14A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一間由吳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的公司。吳先生為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4%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及吳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吳先生於59,5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34%)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收購事項，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4至6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中包括)就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儘管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收購事項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包括收購事項代價、擔保溢利及補償機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附加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鳴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以及於作出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4至62頁。另請閣下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收購事項，並計及通函第34至62頁所載衍丰函件之獨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資料，吾等認為儘管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育仁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16樓1604A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以分別修訂最後截止日期、代價及於計算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時撇除來自目標集團非主要業務活動的淨溢利），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30百萬元，而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履行根據買賣協議的責任。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賬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一間由吳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的公司。吳先生為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4%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及吳先生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吳先生於59,576,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34%)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過去兩年，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前，吾等與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間並無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周育仁先生、梁景輝先生及陳友正博士，以於計及吾等的推薦建議後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就收購事項(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與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關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有關資料及任何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認為吾等所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通函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的任何有關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本通函、買賣協議及若干來自公開渠道的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九／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吾等亦已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然而，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賣方、買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的業務或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綫路板業務」)、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石油及能源業務」)以及船舶租賃(「船舶租賃業務」)。

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一九/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綫路板業務	199,876	136,060	37,009
石油及能源業務	211,983	1,369,848	1,148,398
船舶租賃業務	—	10,915	20,403
收益小計	411,859	1,516,823	1,205,810
年內溢利/(虧損)	(80,077)	100,466	(87,248)

附註：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字載於上表作比較用途。

(i)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約港幣311.01百萬元或20.5%至約港幣1,205.81百萬元，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約為港幣1,516.82百萬元。有關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a)綫路板業務產生的收益從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港幣136.0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港幣37.01百萬元(有關原因的詳情見下文「1.3分析」一節的討論)；(b)石油及能源業務產生的收益從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港幣1,369.8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港幣1,148.40百萬元；及(c)由於出租額外一艘船舶，船舶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從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港幣10.9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港幣20.40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貴集團錄得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綜合淨虧損約港幣87.2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綜合淨溢利約港幣100.47百萬元。誠如二零一九／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有關由淨溢利變為淨虧損的變動主要是由於(a)並無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獲得收益約港幣170.29百萬元；(b)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應收貿易賬款、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就收購船舶之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約港幣39.46百萬元；及(c)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港幣25.7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港幣1.54百萬元所致。

(ii)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港幣1,104.96百萬元或268.29%至約港幣1,516.82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約為港幣411.86百萬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抵銷影響：(a)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新獲得銀行融資，支持了石油及能源業務增長；及(b)由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貴集團搬遷生產廠房及流失客戶訂單，加上中美貿易糾紛不斷升級所觸發大量負面情緒，導致綫路板業務收益下降，詳情載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貴集團亦訂立船舶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貴集團收益帶來港幣10.92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綜合淨溢利約港幣100.47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綜合淨虧損約港幣80.08百萬元。誠如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淨虧損轉為淨溢利是由於(a)出售大鋒華微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獲得收益約港幣170.29百萬元；(b)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約港幣25.74百萬元；及(c)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港幣10.91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5,019	125,672
流動資產	<u>657,796</u>	<u>131,944</u>
總資產	792,815	257,616
非流動負債	488,244	122,532
流動負債	<u>75,361</u>	<u>1,998</u>
總負債	563,605	124,530
淨資產	229,210	133,086
資本負債比率	75.04%	61.51%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財務數字載於上表作比較用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包括(i)物業、機器及設備；(ii)就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可退還按金及(iii)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非流動資產總結餘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5.02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5.67百萬元，減少約港幣9.35百萬元或6.9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a)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及賣方面臨財困難以退還按金(有關詳情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的公告中披露)，導致可退還按金減值約港幣15.89百萬元；及(b)收購事項之已付可退還按金的綜合影響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ii)已抵押銀行存款；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動資產總結餘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57.80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1.94百萬元，減少約港幣525.86百萬元或79.94%。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a)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約港幣363.40百萬元

元；(b)並無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117.72百萬元；及(c)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港幣31.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綫路板業務表現欠佳、結算應付貿易賬款及償還借貸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ii)計息借貸；及(iii)可換股債券。流動負債總結餘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88.24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2.53百萬元，減少約港幣365.71百萬元或74.90%。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所致：(a)綫路板業務表現欠佳，導致應付貿易賬款減少約港幣349.74百萬元；(b)償還借貸，導致並無計息借貸約港幣98.46百萬元；及(c)可換股債券約港幣78.36百萬元，當中到期日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部分(相當於非流動負債總額的大部分)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3.55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乃由於將可換股債券呈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債項(即附息借貸、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除以總權益計算，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04%稍為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51%。

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76,243,785股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港幣0.23元。

1.3 分析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表現

根據二零一九／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綫路板業務受到(i)最近美國與中國之間不斷升級的貿易爭端引發大量負面情緒，這使得現有客戶推遲下訂單；及(ii)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人流及貨運流量減少，同時擾亂一系列經濟活動，國內及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及日本)的營商環境惡化的不利影響。誠如上文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所述，

綫路板業務產生的收益錄得從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港幣136.06百萬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港幣37.01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由於中美貿易糾紛，導致全球經濟放緩，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從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港幣23.7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港幣13.48百萬元，減少約43.17%。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a)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從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港幣81.3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港幣17.26百萬元，減少約78.79%；(b)來自日本客戶的收益從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港幣15.7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港幣2.47百萬元，減少約84.34%；及(c)來自歐洲客戶的收益從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港幣1.8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港幣1.49百萬元，減少約19.89%。

吾等亦注意到，石油及能源業務現正面臨挑戰。誠如二零一九／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有關業務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與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的訴訟而暫時中止。基於銀行收到的禁制令所限制，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將無法向供應商下發採購訂單或從客戶接取新訂單，導致 貴公司此期間錄得龐大業務虧損。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判決，針對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之受禁制總額應減少至港幣10,228,906.30元，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之受禁制金額，則有關禁制令可獲解除。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亦獲裁決費用將由原告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油及能源業務仍暫停營運。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現面臨(i)來自綫路板業務的業務環境；及(ii)儘管石油及能源業務過往展現可觀增長，與銀行的訴訟事宜為該分部帶來不確定性的困難，而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綫路板業務及石油及能源業務受上述不確定性所限制，因而限制了 貴集團的表現。

2. 目標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及賣方的資料

2.1 目標集團的背景

目標集團主要包括目標公司及兩間營運附屬公司，即天安新高準及深圳新高準。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天安新高準及深圳新高準各自的全部股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由吳先生及其配偶以港幣31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

天安新高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印刷及包裝產品貿易業務。深圳新高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在深圳成立，主要從事印刷及包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目標集團的製造基地位於深圳，總建築面積為約18,100平方米，由天安新高準出租。該製造基地由深圳新高準擁有，配備主要自動化製造機器，包括五色及六色膠印機及全旋轉式標籤印刷機、熱箔燙印機、紙袋成型機、絲網印刷機、開槽模切機、紙面壓痕機等。製造基地的估計最大印刷能力為每小時逾25,000張，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利用率約為60%至70%。

目標集團生產及出售各種印刷產品，包括紙質包裝產品(即帶有徽標、品牌及圖形的禮品包裝及容器盒)、紙質禮品(例如珠寶盒、手提袋、信紙及其他文具及禮品配件)、紙質宣傳材料(即傳單、手冊、目錄及其他宣傳材料)以及其他各種紙質印刷產品。

目標集團的客戶通常向目標集團提供產品設計及／或規格以供報價。目標集團根據該等產品設計及／或規格，向客戶提供產品發展、產品工程及印刷解決方案供客戶考慮，然後製作原型或模型樣品供客戶檢討及確認。於客戶確認銷售訂單後，目標集團會採購原材料並著手為客戶生產產品。目標集團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採購及生產流程。目標集團安排第三方物流營運商於供應商未交付原材料時領取原材料及將成品交付予客戶。

2.2 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2,694	64,818	62,10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虧損)淨額	(481)	6,508	5,52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虧損)淨額	(477)	6,367	5,063

附註：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字載於上表作比較用途。

(i)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港幣62.11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港幣2.71百萬元或4.1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美利堅合眾國及英國客戶的訂單減少約港幣8.84百萬元，惟部分因來自香港客戶的訂單增加約港幣6.72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吾等亦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約港幣5.06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港幣1.31百萬元或20.57%，與收益下降相符。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從錄得匯兌收益約港幣0.76百萬元轉為錄得匯兌虧損約港幣0.58百萬元。

(ii)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港幣64.8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港幣12.13百萬元或23.02%。有關增加主要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來自美利堅合眾國及中國客戶的訂單增加約港幣15.55百萬元，惟部分因來自英國客戶的訂單減少約港幣2.37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吾等亦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扭虧為盈，錄得淨溢利約港幣6.37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港幣0.48百萬元，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收益增加相符。誠如附錄三「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述，由於實施一系列營運戰略(包括更多專注於毛利率更高的高品質印刷及包裝產品的銷售訂單、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透過投資於新型及先進的印刷及包裝設備來升級製造基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成功實現轉虧為盈。

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以下為目標集團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管理賬目得出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8,464	43,174	36,696
流動資產	54,800	51,671	57,054
總資產	103,264	94,845	93,750
流動負債	89,842	75,134	68,929
非流動負債	101	12	271
總負債	89,943	75,146	69,200
淨資產	13,321	19,699	24,550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2)	4.11	2.36	1.80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財務數字載於上表作比較用途。

附註2：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港幣36.70百萬元，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港幣6.48百萬元或15.01%，主要是由於機器及設備的年度折舊所致。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港幣57.05百萬元，主要包括向關連公司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港幣5.38百萬元或10.42%，主要是由於(i)營運持續流入，導致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港幣1.75百萬元；(ii)向關連公司貸款增加約港幣7.00百萬元；及(iii)存貨水平減少約港幣5.55百萬元所致。

吾等亦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均保持最低水平的目標集團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為港幣68.9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港幣6.21百萬元或8.26%，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向供應商支付部分款項，導致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減少所致。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港幣4.85百萬元或24.63%，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所致。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港幣43.17百萬元，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港幣5.29百萬元或10.92%，主要是由於機器及設備的年度折舊所致。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約為港幣51.67百萬元，主要包括向關連公司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存貨，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港幣3.13百萬元或5.71%，主要是由於償還部分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所支付現金所致。

吾等亦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為港幣75.1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賬款，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港幣14.71百萬元或16.37%，主要是由於償還部分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所致。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錄得最低水平的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港幣6.38百萬元47.8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所致。

2.3 有關賣方資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鑒於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戰以及近期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一直面臨艱困的環境。經考慮(i)石油價格波動加劇；(ii)因國際貿易以及對石油及石油產品的需求放緩而引起石油貿易業務競爭加劇；(iii)可供貴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收緊；及(iv)針對貴公司的持續法律訴訟所產生的不確定性，董事會預期，石油及能源業務將會進一步受到影響，貴集團的策略是實現業務多元化及透過業務擴充降低風險及不確定性。

上述不確定性一直為貴集團綫路板業務及石油及能源業務表現的主要限制因素，並對該兩項業務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響，詳情於上文「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一節討論。此外，經諮詢董事會後，儘管貴集團現專注於工業產品貿易，而目標集團將從事各種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首飾、文具、酒類及玩具)的包裝業務，有關產品被視為需求穩定。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尋求其他可行方法進一步發展及擴充貴集團現有業務及降低外在環境產生的風險屬合理及主動的方法，且收購事項與貴集團的策略相符。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由吳先生及其配偶收購，主要於粵港澳大灣區從事印刷及包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根據分析報告，當中數據乃摘錄自深圳前瞻產業研究院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2020-2025年中國紙製品包裝與印刷行業發展前景

與投資戰略規劃分析報告》(「分析報告」¹)，紙製品包裝及印刷的產出總值從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77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6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56%。紙製品包裝及印刷產生的總溢利從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7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29%，反映中國的包裝及印刷服務市場處於成熟期，於有關年度需求穩步增長。

為進一步了解目標集團的最新市場發展，吾等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期間已就(i)印刷行業及(ii)包裝行業進行進一步的案頭研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²，二零一九年印刷行業收益約為人民幣6,649.4億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471.1億元增加約2.76%。於二零一九年總溢利約為人民幣437.6億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25.6億元增加約2.82%。此外，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刊發的包含摘錄自《中國包裝行業年度運行報告2019》之數據的新聞報導(「新聞報導」³)，來自包裝行業的收益從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9,703.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約10,032.5億元，增加約3.39%。於二零一九年總溢利約為人民幣526.8億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15.7億元增加2.15%。吾等注意到(i)印刷行業及(ii)包裝行業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期間穩定增長。經考慮(a)分析報告；(b)中國國家統計局及(c)新聞報導的過往走勢及印刷及包裝行業的表現，預期中國印刷及包裝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

誠如上文「2.2 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所討論，目標集團的收益及溢利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保持穩定。經考慮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印刷及包裝行業的整體表現，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能夠從來自目標集團的正現金流量中獲益。

¹ 分析報告的詳情刊載於深圳前瞻產業研究院網站
(<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200228-fc622a6a.html> 及
<https://bg.qianzhan.com/trends/detail/506/200227-08a5f7f8.html>)

² 數據的詳情刊載於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1/t20190128_1647074.html 及
https://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2/t20200203_1724853.html)

³ 新聞報導的詳情刊載於中商產業研究院網站
(<https://www.askci.com/news/chanye/20200612/1741231161882.shtml>)

* 僅供識別之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貴集團相信，目標集團的印刷及包裝業務將對貴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憑藉貴集團現有物流系統的優勢，貴公司銳意向綫路板業務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有關產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綫路板產品製造、包裝及標籤印刷及該等產品的物流服務安排。經諮詢董事會後，吾等注意到綫路板業務的客戶大多數為零售商，並預期為綫路板產品提供包裝及標籤印刷服務將帶來商機。

此外，經諮詢貴公司管理層後，由於貴集團將綫路板業務的市場轉移至中國，預期中美持續貿易糾紛帶來的負面影響將有所緩和。誠如上文「1.3分析」一節所述，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綫路板業務中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下降約43.17%。然而，基於收購事項產生的協同效益，貴集團將能夠利用目標集團在印刷及包裝業務的專長為綫路板業務提供全面服務覆蓋，最終提升貴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競爭力。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讓貴集團有機會鞏固其現有業務，預期對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除讓貴集團有機會實現業務多元化及降低國際貿易產生的風險外，收購事項亦獲得賣方作出的擔保溢利支持，詳情載於下文「4.3溢利擔保及補償」一節。擔保溢利將為目標集團的表現提供保障。

為確保貴集團有相關經驗及專長處理新購入業務，貴公司擬於完成時委任吳先生(為目標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貴公司主要股東)為全職顧問，以協助貴公司管理目標集團業務。經考慮吳先生在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吳先生將能夠協助貴公司監管目標集團的業務。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公司亦有意於完成後保留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團隊，貴集團將就其對目標集團業務的管理效率進行定期審查。

經考慮(i)收購事項將其業務多元化及降低貴集團風險；(ii)收購事項將使貴集團能夠從來自目標集團的正現金流量中獲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將為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帶來效同效益；(iv)擔保溢利將為目標集團的表現提供保障；及(v)委任吳先生為顧問將確保貴集團有相關經驗、專長及措施以監督新購入業務，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4.1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買方；
賣方；及
擔保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一間由吳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的公司。吳先生為主要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4%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及吳先生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4.2 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支付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透過將初始代價的第二期付款(「第二期付款」)由港幣23百萬元減少至港幣18百萬元，初始代價已下調至經修訂代價港幣30百萬元，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港幣12百萬元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作為可退回按金(「按金」)；及
- (ii) 待完成後，第二期付款港幣18百萬元將根據買方的決定以現金及/或藉發行承兌票據或結合兩者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支付按金，且買方已選擇於完成後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百萬元的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第二期付款。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港幣18百萬元以內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兩(2)年當日(「到期日」)

利息： 年利率2%，固定期為兩年，應於到期日支付

提前贖回： 買方可於到期日前酌情向賣方支付承兌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未償還的應計利息)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收購事項之代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4.55百萬元，乃由買方、賣方及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賣方提供之溢利擔保、與目標集團屬同一行業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目標集團之現時發展狀況及前景及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於緊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前，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公開可獲得之資料考慮並比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根據董事會之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3.8倍至約13.2倍，平均市盈率約為8.2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根據整個行業的可比性甄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條件詳情及財務資料摘錄於董事會函件「初始代價及經修訂代價」一節討論。

鑒收購事項的代價港幣30百萬元根據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為6倍市盈率及根據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約為4.29倍隱含未來市盈率。鑒於(i)適用於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的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相若；(ii)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支持目標集團的潛在增長；(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4.55百萬元，與經修訂代價相若；及(iv)已制定擔保溢利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第二期付款的餘下收購事項代價將會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故 貴集團無須立即流出大量現金，從而可減輕 貴公司的財務負擔。鑒於上文「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發行承兌票據將(i)讓 貴集團能夠延遲現金付款；及(ii)有助保留其現金資源以應付承兌票據到期前的營運資金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3 溢利擔保及補償

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二零二零年淨溢利及二零二一年淨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及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即港幣5百萬元及港幣7百萬元。倘任何有關期間之經審核淨溢利少於相應擔保金額，則賣方須於目標公司刊發有關期間之審核報告後三(3)個營業日內按同等金額的基準向買方補償差額(「短缺數額」)。

買方有權委任核數師就有關期間對目標公司進行審核。目標公司的審核報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將為釐定達到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及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的最終及決定性報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達成及協定：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來自目標集團管理賬目的目標集團實際淨溢利約為港幣5.2百萬元；及
- (b) 目標集團目前已確認的採購訂單數量，提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止應佔的估計收益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審核淨溢利約港幣5.06百萬元。因此，已達到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審核淨溢利約港幣5.06百萬元，包括產生自其他收入項目之淨溢利約港幣0.93百萬元及產生自目標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淨溢利約港幣4.13百萬元。有關各其他收入項目及相應開支的收益性質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鑒於其他收入項目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非經常或特殊項目」，故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被視為已達到。有關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其中包括)於計算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時撇除來自非主要業務活動之淨溢利。

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乃由訂約方經參考(a)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b)目標集團的發展狀況及(c)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項目之淨溢利後達成及協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集團已實施及制定各種發展計劃，包括：

- (a) 繼續專注於毛利率更高的高品質印刷及包裝產品的銷售訂單(「經營策略」)，目標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起實施該策略；
- (b) 收購正在尋找印刷及包裝業務的新本地客戶，該等客戶由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持續大流行造成貨品運送中斷而於粵港澳大灣區擁有生產設施；及
- (c) 與外部銷售代理商合作，獲得更多採購訂單及分散其收益來源，而非僅與內部銷售團隊合作，以充分利用其生產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施上述發展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提高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前提是假設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活動有關的商業環境及／或行業前景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隨著實施上述經營策略及其他發展計劃，儘管中美之間發生貿易戰、香港政治動盪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溢利仍保持穩定。

因此，經考慮目標集團於實施經營策略及建議發展計劃後過去兩年的財務表現後，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屬合理且可達到。

誠如上文「2.2 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目標集團成功(i)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實現扭虧為盈，乃由於實施一系列經營策略及(ii)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的財務表現。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客戶承諾的銷售訂單總額約港幣14.73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經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後，貴公司正與一名新客戶進行磋商，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達銷售訂單約港幣25百萬元。考慮到(a)目標集團營運策略的實施及建議發展計劃；(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的銷售訂單總額；(c)未來數月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預期銷售訂單及(d)誠如上文「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中國印刷及包裝行業需求的穩定增長，吾等認為，假設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的業務環境及／或行業前景並無重大變動，則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屬合理。

補償機制

倘二零二一年淨溢利少於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則賣方應於刊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審核報告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同等金額的基準向買方補償短缺數額。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淨虧損，則補償金額乃根據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與有關期間的淨虧損絕對值之和計算得出。

倘目標公司未能達到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承兌票據已獲發行但未獲贖回，及短缺數額小於承兌票據的本金額，買方有權用承兌票據

本金額抵銷短缺數額，並為承兌票據的餘下本金額發行一份新的承兌票據。倘短缺數額大於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承兌票據將獲註銷且賣方將以現金結付餘下短缺數額。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4.55百萬元，與經修訂代價港幣30百萬元相若。因此，鑒於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已達到，倘目標集團就二零二一年淨溢利錄得零淨溢利，貴公司已付及／或應付收購事項代價合共為港幣23百萬元（從經修訂代價扣除港幣7百萬元後得出，即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此數目低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此外，倘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發展未能符合貴公司預期，補償機制將讓貴公司對有關期間錄得的淨虧損更加安心。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補償機制屬公平合理，且能夠在合理程度下保障貴公司利益。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經考慮(i)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已達到，且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貴集團作出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ii)擔保溢利反映賣方對目標集團未來增長的信心水平；及(iii)擔保溢利及補償機制兩者將在不招致任何額外成本下就目標集團於指定期間內表現欠佳或蒙受虧損為貴集團提供保障。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4 擔保人的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倘賣方未能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擔保人承諾向買方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擔保。

4.5 債務償還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賣方、目標公司、天安新高準、深圳新高準、新高準商標、浩泰、復興及吳先生訂立債務償還契據，據此，待完成後，債

務償還契據各方同意償還應收及／或應付予各方之貸款及款項以及吳先生應付予天安新高準之尚未償還貸款及款項之淨額(「債務償還」)。於債務償還完成後，吳先生應付予天安新高準之估計款項約港幣8百萬元，該款項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計算。吳先生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30日內向天安新高準償還尚未償還款項，該款項乃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最終審核業績而釐定。倘吳先生未能履行其根據債務償還契據之責任，則新高準商標、浩泰及復興同意為目標集團提供擔保。有關(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債務償還契據應收及／或應付予各方之尚未償還貸款及款項之經審核餘額及(ii)於債務償還完成後之餘額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5. 收購事項代價的評估及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5.1 可資比較公司的代價分析

收購事項代價港幣30百萬元亦表明(a)目標集團市賬率(「市賬率」)約1.22倍(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港幣24.55百萬元計算)；及(b)目標集團市盈率(「市盈率」，定義見上文)約7.26倍(按產生自主要業務活動之淨溢利約港幣4.13百萬元計算)。

為評估收購事項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該等比率被認為是最常用及公認的財務估值方法。

吾等已進行研究以識別：(i)目前於香港上市；(ii)與目標集團從事同類業務，即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製造及貿易(「有關業務」)；及(iii)90%以上收益來自有關業務的公司。就吾等深知及盡最大努力，吾等找到12間符合吾等甄選條件的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上文)。就吾等所知，可資比較公司為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可資比較公司按上述條件詳盡篩選，並由吾等盡最大努力研究公開信息所得知並識別得出。以下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概約港幣 百萬元)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55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遊戲分銷業務；(ii)放貸業務； (iii)印刷品製造及銷售； (iv)藝人管理、唱片及電影製作及分銷；(v)物業發展與投資；(vi)證券買賣；及 (vii)印刷產品貿易	57.58	不適用 (附註4)	0.06
403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 及紙類製品，包括環保紙類 產品	228.43	不適用 (附註4)	0.49
450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 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	916.94	12.10	0.28
468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向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 商提供紙包裝材料及灌裝機 的生產、分銷及銷售	3,676.80	9.60	1.50
1127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向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 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以及 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 服務	577.50	4.16	0.49
1172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產品生產及銷售、物業 投資、發展及銷售業務和 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520.13	204.69 (附註5)	0.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概約港幣 百萬元)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1412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紙製品製造及印刷服務供應商，有能力就多種產品為客戶提供增值及定制產品工程服務及印刷解決方案	484.12	5.74	0.91
1975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銷售及製造印刷品以及互聯網及科技業務	170.40	5.28	0.57
3626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服裝標籤以及包裝印刷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114.08	68.52 (附註5)	1.22
8385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	188.00	10.33	0.63
8448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一般印刷服務及印刷產品貿易	79.20	不適用 (附註4)	1.51
8485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印刷圖書產品以及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201.00	8.69	1.68
			最高值：	12.10	1.68
			最低值：	4.16	0.28
			平均值：	7.99	0.89
			收購事項	7.26 (附註6)	1.22 (附註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按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各自的收市價(乃摘錄自聯交所網站)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按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的市值除以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摘錄自彼等各自的已刊發年報)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的市值除以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摘錄自彼等各自的已刊發年報)計算。
4. 由於該等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故並無計算有關市盈率。
5. 為進行分析，於計算最高值、最低值及平均值時已撇除該等公司(「極端個案」)，原因是彼等各自的市盈率為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值(即7.99倍)分別約25.62倍及8.58倍，吾等認為此乃特殊情況，並不適合進行比較。
6. 目標集團的隱含市盈率乃按收購事項代價港幣30百萬元除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主要業務活動的綜合淨溢利約港幣4.13百萬元(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得出)計算。
7. 目標集團的隱含市賬率乃按收購事項代價港幣30百萬元除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淨資產約港幣24.55百萬元(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得出)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4.16倍至約12.10倍，平均值為約7.99倍。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为7.26倍，屬於可資比較市盈率範圍並低於平均值。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最低值約0.28倍至最高值約1.68倍，平均值為約0.89倍。目標集團的隱含市賬率为約1.22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及高於其平均值。然而，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作為整體評估：(i)目標集團的隱含市賬率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ii)目標集團的市盈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並低於其平均值；及(iii)「3.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其他因素。

基於上述，尤其是(i)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的範圍；(ii)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已達到；(iii)目標集團的潛在增長將獲營運策略的實施、行業增長及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推動；及(iv)已制定補償機制(詳情於上文「4.3溢利擔保及補償」一節討論)，吾等認為董事的觀點，收購事項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2 可資比較公司承兌票據主要條款之分析

為評估承兌票據主要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刊發前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就涉及發行承兌票據以進行收購之公司之相關交易在聯交所網站進行研究。

於吾等之評估中，吾等已嘗試識別(i)於聯交所上市；及(ii)收購事項涉及向關連人士發行承兌票據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該等條件，吾等已識別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然而，考慮到一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並非為具代表性的樣本，吾等已修訂甄選條件以識別(i)於聯交所上市；(ii)收購事項涉及發行承兌票據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該等條件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公開資料，吾等已識別出合共5間於可資比較期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承兌票據發行」)的詳盡清單。經考慮此分析主要用於說明承兌票據條款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認為以下列表對吾等評估近期市場趨勢而言屬充足及適用。

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就(i)反映香港股市之現行市況及氣氛而言屬適當；(ii)為近期於類似市況下進行之承兌票據交易提供一般參考；及(iii)就吾等之分析產生合理及有意義之樣本數量。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為吾等之分析設定適當基準，且可資比較承兌票據發行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年)	年利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1323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部分承兌票據為1年； 部分承兌票據為2年；及 餘下部分承兌票據為3年	2%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8179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2	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1372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永久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為10%；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為8%；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為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7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1	未披露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8391 (附註)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3	5%
		最高值	永久	10%
		最低值	1	2%
		平均值	2	5.83%
		承兌票據	2	2%

附註：該可資比較公司為涉及向關連人士發行承兌票據之收購事項。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承兌票據發行之年期介乎1年至永久，平均期限約為2年。承兌票據的年期為2年，處於可資比較承兌票據發行的範圍內及與其平均值相若。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承兌票據發行之利率介乎2%至10%，平均值約為5.83%。承兌票據之利率為2%，介乎可資比較承兌票據發行之利率範圍內及低於其平均值。

此外，吾等注意到，承兌票據之年利率為2%，較 貴集團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6.0%有利。

經考慮(i)承兌票據之到期條款及利率與可資比較承兌票據發行之到期條款及利率一致；及(ii)承兌票據之利息較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有利，吾等認為主要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收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約為港幣5.06百萬元。鑒於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併入 貴集團，而 貴集團日後的盈利將藉著目標集團的表現獲得提升。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二零一九／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港幣257.62百萬元及港幣124.53百萬元。假設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及負債應由於進行收購事項(詳見本通函附錄四)而增加至分別約港幣315.78百萬元及港幣182.28百萬元。

營運資金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30.65百萬元，詳情於二零一九／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假設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44.65百萬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吾等亦從本通函附錄一「4.營運資金」一節注意到，考慮到 貴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現有備用銀行信貸及收購事項的影響)，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 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行需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i)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收購事項代價及支付條款的基準，包括擔保溢利及賣方給予的補償機制，吾等認為，儘管買賣協議的條款並非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梁悅兒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曾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附註，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9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13/ltn20170713294_c.pdf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3至1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1/ltn20180711502_c.pdf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30/ltn20190730498_c.pdf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224/201912240069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附註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中披露，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請瀏覽以下連結至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第1至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29/2020062900048_c.pdf

2. 債務聲明

本集團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6%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總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約港幣3,206,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	3,350
減：未來財務支出	<u>(144)</u>
	<u><u>3,206</u></u>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5.0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存在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涉及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訴訟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8.索償及訴訟」一節。

目標集團**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港幣29,026,000元，並由(i)吳先生(「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連公司所擁有的物業；及(ii)吳先生、李美麗女士(吳先生之配偶及目標公司董事)提供的共同及個人擔保所抵押及擔保。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方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的尚未償還款項分別約港幣11,899,000元及港幣6,860,000元，均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尚未償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約港幣395,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	420
減：未來財務支出	(25)
	<hr/>
	395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5.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存在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當中載述本集團截至該期間錄得之淨虧損約港幣87.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約為港幣10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1)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就收購四艘船舶之兩艘支付按金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4.6百萬元，該協議隨後於截止期限前終止。據悉上述船舶之賣方面臨財困並於指定期限前仍未履行向本公司退還按金約港幣14.6百萬元之責任(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公告中披露)；(2)就本集團之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虧損約港幣22.5百萬元；(3)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5.7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內約港幣1.5百萬元；(4)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4百萬元；(5)就支付資本收益預扣稅提供專業意見及多宗待決訴訟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15.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7百萬元)；及(6)本財政年度沒有去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港幣170.3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及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目前可得銀行融資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5. 經擴大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綫路板業務」、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石油及能源業務」)以及船舶租賃業務(「船舶租賃業務」)。

就綫路板業務而言，主要產品為用於汽車電子產品及用於人工智能建築設備的綫路板(「綫路板」)，由本集團直接及／或透過代理商及貿易商與客戶交易。綫路板業務擁有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彼等於電子零件行業有近20年的工作經驗。本集團的綫路板業務有30名僱員、近20名活躍客戶及五名核心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汽車電子產品市場的綫路板，並擬拓展至消費電子市場。

就石油及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為供應鏈的整合服務，涵蓋範圍由貨物原料至利用其自身船隊運輸貨物。然而，由於(i)近期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石油需求的重大影響；(ii)新加坡(石油及能源業務的主要市場之一)的不利市況；(iii)其他同行違約及金融機構撤銷信貸融資；及(iv)本集團與法國興業銀行尚未了結的訴訟(有關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五「8.索償及訴訟」一節披露)，石油及能源業務承受巨大壓力。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為節省成本已精簡其員工隊伍，從二零一九年五名員工減少至最近兩名員工。本集團原專注於新加坡市場，而現正尋求擴展至新加坡以外的銷售市場(如中國)及位於中東及歐洲的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油及能源業務仍暫停營運。

就船舶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的船隊擁有兩艘油輪，其由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一間全資輪船管理附屬公司所管理。該等油輪相對而言較新(船齡均少於10年)並可於新加坡水域內運作。此外，由於該類油輪的供應有限且需求殷切，其已轉換為低硫燃料運輸船。該兩艘油輪最近由本集團的32名員工(「船舶管理員工」)管理，彼等均受良好訓練及符合新加坡人力部的要求，並於各自的崗位擁有約10年的經驗。該等油輪目前定期出租予一間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的海上燃料供應公司。該等油輪已出租，租約正就額外固定期間續期。船舶管理員工有足夠能力管理多兩至三艘船舶。根據需求及市場狀況，該等油輪可出租予其他貿易業務，如棕櫚油及／或自用以支持石油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現有船舶租賃業務，本公司將進一步探討將現有船舶或租用船舶改作貨物運輸之用的可能性，以令本集團可進一步利用自身資源將船舶租賃業務拓展至海運及貨運服務領域。

鑑於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戰以及近期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綫路板業務以及石油及能源業務產生了不利影響。董事會預期，由於以下原因，石油及能源業務可能會進一步受到影響：(i)石油價格波動加劇；(ii)因國際貿易以及對石油及石油產品的需求放緩而引起石油貿易業務競爭加劇；(iii)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收緊；及(iv)針對本公司的持續法律訴訟。因此，本集團考慮將其業務多元化，擴展至其他業務領域。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屬良機，可令其業務多元化並減輕國際貿易帶來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印刷及包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位於粵港澳大灣區，其客戶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多年來，隨著一系列營運戰略的實施(包括更多專注於毛利率更高的高品質印刷及包裝產品的銷售訂單、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透過投

資於新型及先進的印刷及包裝設備來升級製造基地)，目標集團已經創立自主品牌，建立了長期的忠誠客戶群，佔目標集團收益的50%以上。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的印刷及包裝業務將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通過該新業務領域，本集團能夠作為綫路板業務的一站式服務提供商，涵蓋由綫路板產品製造至該等產品的包裝及標籤印刷以至該等產品的物流服務安排(憑藉本集團現有物流系統的優勢)。儘管本集團先前並無委聘任何外部服務供應商為其綫路板製成品提供包裝及標籤印刷服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銷售及營銷團隊帶來商機，以推廣綫路板產品包裝及標籤印刷。本集團亦可為綫路板業務客戶提供其最終貨品的包裝及標籤印刷服務的額外服務。

本集團將其綫路板業務的市場轉移到中國，以盡量減少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帶來的負面影響，並讓其終端產品進軍中國市場。憑藉目標集團的印刷及包裝業務，本集團將能夠為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此舉會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從而獲取中國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利用目標集團在印刷及包裝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來發展綫路板業務，並利用成功的營銷策略及經驗來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現時無意縮減、暫停或出售任何綫路板業務、石油及能源業務以及船舶租賃業務。

為了增強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及價值，本集團計劃將高品質的印刷業務與知識產權營銷相結合，以實現整體營銷解決方案模式，從而為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透過該方式，印刷及包裝業務能夠打造成垂直整合的業務，包括選擇／設計契合品牌形象的知識產權產品、向知識產權持有人取得許可以及提供印刷營銷材料及包裝等。本集團現時正在招聘具有豐富知識產權產品(例如卡通及電影圖像)營銷經驗的員工。

以下為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MAZARS
中 審 眾 環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載於第II-1至II-48頁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I-1至II-48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收錄於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實施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之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取之程序視乎吾等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與目標集團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過往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目標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彼等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其他事項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第II-3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未作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列明目標公司概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是否已經審核之資料，以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

此 致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之過往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相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目標公司董事根據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52,694	64,818	62,108
銷售成本		<u>(46,084)</u>	<u>(52,790)</u>	<u>(50,136)</u>
毛利		6,610	12,028	11,972
其他收入	6	4,963	6,417	5,0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9)	(1,679)	(1,441)
行政開支		(9,163)	(8,745)	(8,437)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5)	4	(47)
融資成本	7	<u>(1,067)</u>	<u>(1,517)</u>	<u>(1,61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81)	6,508	5,5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4</u>	<u>(141)</u>	<u>(46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477)	6,367	5,06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 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 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u>	<u>11</u>	<u>(212)</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值		<u>(499)</u>	<u>6,378</u>	<u>4,8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3	48,464	43,174	36,475
遞延稅項資產	23	—	—	221
		<u>48,464</u>	<u>43,174</u>	<u>36,6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9,970	11,342	5,7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13,420	11,406	10,905
授予關連公司貸款	20	17,026	17,026	24,0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2,402	5,101	7,7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11,982	6,796	8,544
		<u>54,800</u>	<u>51,671</u>	<u>57,0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2,898	21,555	15,608
銀行借貸	18	29,026	29,026	29,026
租賃負債	19	171	89	16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11,905	11,905	11,899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2	25,842	12,418	11,860
應付所得稅		—	141	374
		<u>89,842</u>	<u>75,134</u>	<u>68,929</u>
流動負債淨額		<u>(35,042)</u>	<u>(23,463)</u>	<u>(11,8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422</u>	<u>19,711</u>	<u>24,82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89	—	259
遞延稅項負債	23	12	12	12
		<u>101</u>	<u>12</u>	<u>271</u>
資產淨額		<u>13,321</u>	<u>19,699</u>	<u>24,5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a)	10	10	10
儲備	25	13,311	19,689	24,540
權益總值		<u>13,321</u>	<u>19,699</u>	<u>24,550</u>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24(b)	5,088	4,232	1,19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c)	12,010	12,010	12,010
		<u>17,098</u>	<u>16,242</u>	<u>13,20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6	6	6
授予關連公司貸款	20	17,026	17,026	24,0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d)	5,681	12,031	6,2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e)	638	1,503	2,830
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	22	1,043	–	9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00	3,497	167
		<u>31,694</u>	<u>34,063</u>	<u>34,19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89	288	269
銀行借貸	18	29,026	29,026	29,02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d)	13,907	13,907	13,907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2	–	1,816	–
		<u>43,222</u>	<u>45,037</u>	<u>43,202</u>
流動負債淨額		<u>(11,528)</u>	<u>(10,974)</u>	<u>(9,0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70</u>	<u>5,268</u>	<u>4,201</u>
資產淨額		<u>5,570</u>	<u>5,268</u>	<u>4,2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a)	10	10	10
儲備	24(f)	5,560	5,258	4,191
權益總值		<u>5,570</u>	<u>5,268</u>	<u>4,20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4(a))	儲備				小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5(a))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5(b))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5(c))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10	566	851	460	11,933	13,810	13,820
本年度虧損	-	-	-	-	(477)	(477)	(477)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 到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 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2)	-	(22)	(22)
本年度全面虧損 總額	-	-	-	(22)	(477)	(499)	(499)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	566	851	438	11,456	13,311	13,321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10	566	851	438	11,456	13,311	13,321
本年度溢利	-	-	-	-	6,367	6,367	6,367
其他全面收入：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 到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 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1	-	11	11
本年度全面收入 總額	-	-	-	11	6,367	6,378	6,37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應佔法定儲備	-	-	201	-	(201)	-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	566	1,052	449	17,622	19,689	19,699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4(a))	儲備				小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5(a))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5(b))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5(c))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10	566	1,052	449	17,622	19,689	19,699
本年度溢利	-	-	-	-	5,063	5,063	5,063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 到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 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12)	-	(212)	(212)
本年度全面收入 總額	-	-	-	(212)	5,063	4,851	4,851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應佔法定儲備	-	-	109	-	(109)	-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	566	1,161	237	22,576	24,540	24,5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6	4,875	11,606	10,777
已付所得稅		—	—	(45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4,875</u>	<u>11,606</u>	<u>10,324</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	4	6
購買機器及設備		(575)	(505)	(435)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1	20	2,388
授予關連公司貸款		(17,026)	—	(7,000)
預付關連公司款項		(1,804)	(1,828)	(1,322)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19,361)</u>	<u>(2,309)</u>	<u>(6,363)</u>
融資活動				
所籌得新造銀行貸款		29,026	6,000	6,000
償還銀行貸款		—	(6,000)	(6,000)
償還租賃負債		(180)	(180)	(180)
已付利息		(1,050)	(1,508)	(1,604)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淨額		(7,307)	—	(6)
償還最終控股方淨額		(1,728)	(13,168)	(206)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u>18,761</u>	<u>(14,856)</u>	<u>(1,99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u>4,275</u>	<u>(5,559)</u>	<u>1,965</u>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751</u>	<u>11,982</u>	<u>6,796</u>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44)</u>	<u>373</u>	<u>(217)</u>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1,982</u></u>	<u><u>6,796</u></u>	<u><u>8,544</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33號復興工廠大廈10樓。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lory W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吳文燦先生(「最終控股方」)。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業務。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包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本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包括目標公司相關期間之特定財務報表(誠如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所界定)。目標公司無須且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相關期間之特定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鄭毓和會計師行審核。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或另行修訂；並無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報告書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之引述；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仍未到期刊發。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新高準柯式印刷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新高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港幣12,000,000元 (「港幣」)	100%	-	印刷及包裝產品 製造及貿易/ 中國
新高準(天安)印刷 包裝有限公司 (「天安新高準」)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日	港幣10,000元	100%	-	印刷及包裝產品 貿易/香港

目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根據當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已審核如下：

附屬公司	財政期間	核數師
深圳新高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潤豐會計師事務所
天安新高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執業會計師鄭毓和 會計師行

附註：

- (i) 截至本報告日期，深圳新高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仍未到期刊發。
- (ii) 截至本報告日期，天安新高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仍未到期刊發。

2.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港幣35,042,000元、港幣23,463,000元及港幣11,875,000元，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方及直接控股公司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供目標集團於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且於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許可如此行事前，不會要求其償還應收目標集團之結餘。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亦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相關期間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貫徹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且於相關期間生效之全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目標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計量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目標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集團內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溢利及虧損均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指明一個或以上控制要素變動，則目標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於一間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於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投資賬面值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按目標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及任何將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原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以撇銷成本減機器及設備累計減值虧損，並按其下述自可使用日期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儘管部分機器及設備項目存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成本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個別折舊：

使用權資產	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尚餘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機器及機械	5至1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資產預計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資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項目賬面值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時之期間損益。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於且僅於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財務資產於且僅於(i)目標集團於財務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時或(ii)目標集團轉移財務資產時及(a)轉移財務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財務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再保留對該財務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目標集團保留所轉移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目標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

倘目標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移資產，目標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財務資產。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外)初步以公平值加上(如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彼等之交易價格計量。

初步確認時，財務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目標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目標集團改變其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於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財務資產於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第一日進行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該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財務資產由一個旨在透過持有財務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因減值、終止確認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目標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授予關連公司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財務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目標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合約條文之一方時，財務負債方會確認。

財務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加上(如財務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發行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目標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最終控股方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外，所有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若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目標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若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目標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之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數額之現值)之概率加權估計。

就財務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組集：

- (i) 金融工具性質；
- (ii) 逾期資料；
- (iii)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所屬行業；
- (i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及
- (v)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如有)。

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虧損撥備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變化及虧損。由此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違約之定義

目標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如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本集團或未能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制定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支付欠款(未考慮目標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約。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目標集團認為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評估時，目標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上文所述情況，目標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若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從長期來看，經濟及商務條件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或目標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列賬而言，目標集團應用簡化法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適當組別之撥備矩陣，其已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時，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憑證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關乎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放款人原應不會考慮授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財務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或

(f) 以大幅折讓購買或源生一項財務資產，由此反映招致信貸虧損之情況。

撇銷

目標集團無合理預期可全數或部分追收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時，會將之撇銷。目標集團預期自所撇銷金額無重大追償。然而，被撇銷財務資產仍須面對目標集團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之追收到期欠款程序之強制執行行動。任何後續追償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且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目標集團採用以下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目標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目標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性質為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目標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並識別每一項向客戶轉讓之承諾為履約責任：

- (a) 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及以相同模式向客戶轉讓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屬明確：

- (a) 客戶可從其本身貨品或服務或連同客戶隨時可得其他來源之貨品或服務(即屬明確之貨品或服務)中獲益；及
- (b) 目標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在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

收益確認時間

於(或因)目標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於(或因)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轉讓資產。

倘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目標集團在某一段時間內轉移對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此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 (a) 客戶在目標集團履約之同時取得及消耗透過目標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
- (b) 目標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目標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目標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目標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目標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則目標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目標集團會考慮控制權之概念以及諸如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支付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受度等指標。

銷售印刷及包裝產品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一般與貨品轉讓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間相同)之某一時點確認。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即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或目標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目標集團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就金額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與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分開於損益中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目標集團參考合約中隱含利率(即貨品或服務之現金售價較預付或拖欠金額貼現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目標集團之借貸利率及目標集團客戶之其他相關信譽資料(視適用者而定)，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與目標集團與其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比率相稱之利率。

目標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所載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調整對融資期為一年或以下之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之代價。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時，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該資產之賬面總值，而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時，採用實際利率計算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目標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則該合約列賬為合約資產，列賬為應收款項之任何款項除外。相反，倘客戶於目標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或目標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則該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列賬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之代價或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之代價。

就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呈列。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外幣換算

包括在目標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為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以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作其功能貨幣。過往財務資料以為目標公司呈列貨幣之港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目標集團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之所有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目標集團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會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部分；
- 於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目標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所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入賬)時，有關該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單獨部分)，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於部分出售目標集團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目標集團不會因此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權益單獨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入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不會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於權益單獨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呈列。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其機器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目標集團將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在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造成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扣除就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撥備

當目標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包括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而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支出產生年度於有關撥備扣除。撥備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

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值影響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撥備。倘目標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得報銷，則有關報銷確認為單獨資產，但只在報銷實際上肯定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其於需要按系統化基準將補助與其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年度內確認為收益。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

按低於市場利率所收取之政府貸款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低於市場利率之利益須按貸款之初始公平值與已收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量。

租賃

作為承租人

已就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除非有另一個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時間模式之系統化基準，否則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經營開支。

租賃負債初步使用租賃隱含利率，按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貼現至現值計量。倘不能可靠釐定該利率，目標集團則會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使用權資產

於「機器及設備」中呈列之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該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已收之任何租賃優惠，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目標集團在拆卸及遷移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恢復相關資產至按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之狀況將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之租期及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之擁有權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目標集團預期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有關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租賃負債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之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之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
- 按某一指數或利率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使用實際利率法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計量。

目標集團於出現下列情況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出現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作出之付款有變，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除非租賃付款因浮動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化，於此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經修訂，惟有關租賃修訂並無作為獨立租賃列賬，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作為出租人

目標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將其租賃各自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目標集團作為中介出租人時，主租賃及分租賃列賬為兩份獨立合約。倘主租賃為貴集團應用確認豁免之短期租賃，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否則，分租賃將參考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就租賃合約內各租賃部分列賬為獨立於合約非租賃部分之租賃。目標集團按照相對單獨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磋商及安排租賃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年度紅利、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香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目標集團於香港成立之實體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目標集團再無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款項之其他責任。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且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其採用截至各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過往財務資料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任何遞延稅項因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而初始確認之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差額、稅務虧損及抵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目標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本身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在與實體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及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之家屬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

在關連人士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由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目標集團各業務項目及地理位置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若，否則符合量化門檻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倘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彙集計算。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目標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i) 機器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相關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目標集團之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於損益中入賬之相關折舊費用。

(ii) 機器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目標集團之機器及設備有否減值。此須對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其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要求管理層對來自機器及設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一個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中扣除。

(iii)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管理層使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該估計不確定性乃基於目標集團之過往資料、現有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估計有所不同，該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

(iv)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存貨之狀況，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之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按個別產品進行存貨檢視，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作出撥備。

(v) 遞延稅項資產

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動用之虧損的情況下，應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繳付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項籌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倘實際未來溢利與原估計有差異，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確認，而當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時，該遞延稅項資產將會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批准過往財務資料之日，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指標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履行合約之成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一名投資者與其聯營或 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⁶⁾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之收購事項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生效日期待定

目標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董事已釐定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有單一營運及可報告分部，乃由於目標集團按印刷及包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作為一個整體以管理其業務，而目標集團之執行董事(即目標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目標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地區之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收益之地區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而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乃基於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呈列。

非流動資產位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5,160	32,330	27,803
中國	13,304	10,844	8,672
	<u>48,464</u>	<u>43,174</u>	<u>36,475</u>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地)	38,153	37,156	44,362
美利堅合眾國	3,898	13,840	7,499
中國	1,853	7,459	6,362
英國	8,757	6,363	3,885
其他	33	-	-
	<u>52,694</u>	<u>64,818</u>	<u>62,10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期間內個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群)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18,362	29,431	38,298
客戶B	6,299	8,567	7,293
客戶C	9,937	7,311	Note

附註：於相關報告期間，客戶為目標集團貢獻少於10%之總收益。

5.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 收益—於某一時點			
銷售印刷及包裝產品	52,694	64,818	62,108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收益金額(已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港幣20,000元、港幣零元及港幣9,000元。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4	6
匯兌收益淨額	—	760	—
政府補助(附註)	—	169	177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598	852	1,327
來自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750	1,799	1,319
租金收入	1,952	1,893	1,850
銷售廢料	389	693	287
其他	271	247	131
	4,963	6,417	5,097

附註：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有關政府補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應急措施。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1,050	1,508	1,604
租賃負債財務開支	17	9	12
	<u>1,067</u>	<u>1,517</u>	<u>1,61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 其他實物福利	20,002	22,560	18,75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979	1,038	842
	<u>20,981</u>	<u>23,598</u>	<u>19,594</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15	117	55
存貨成本(附註)	46,084	52,790	50,136
機器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成本」 及「行政開支」，如適用)	4,978	4,760	4,24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9	(760)	575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	234	438
	<u>9</u>	<u>234</u>	<u>438</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有關某些員工成本及折舊之總額分別約港幣17,516,000元、港幣20,191,000元及港幣16,839,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金額。

8. 董事酬金

目標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已收及應收酬金款項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 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陳福解先生(附註1)	-	-	-	-	-
馮銘先生	-	10	-	-	10
吳文燦先生	-	480	50	-	530
譚就滿先生(附註3)	-	161	10	9	180
蔡沁玆女士(附註3)	-	-	-	-	-
	<u>-</u>	<u>651</u>	<u>60</u>	<u>9</u>	<u>72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 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陳福解先生(附註1)	-	-	-	-	-
馮銘先生	-	-	-	-	-
李美麗女士(附註2)	-	210	-	18	228
吳文燦先生	-	300	-	-	300
譚就滿先生(附註3)	-	117	10	7	134
蔡沁玆女士(附註3)	-	-	-	-	-
	<u>-</u>	<u>627</u>	<u>10</u>	<u>25</u>	<u>662</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 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馮銘先生	-	10	-	-	10
李美麗女士(附註2)	-	-	-	-	-
吳文燦先生	-	-	-	-	-
譚就滿先生(附註3)	-	104	20	6	130
蔡沁玆女士(附註3)	-	-	-	-	-
	<u>-</u>	<u>114</u>	<u>20</u>	<u>6</u>	<u>140</u>

附註：

- (1) 陳福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目標公司之董事。
- (2) 李美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董事。
- (3) 譚就滿先生及蔡沁玢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目標公司之董事。

上述董事酬金為有關董事就管理目標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相關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董事	1	2	1
非董事	4	3	4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薪酬之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1,585	1,300	1,399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6	40	40
	<u>1,641</u>	<u>1,340</u>	<u>1,439</u>

其薪酬屬於以下酬金範圍之該等非董事人士之數目：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u>4</u>	<u>3</u>	<u>4</u>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	141	68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起源及撥回(附註23)	(4)	—	(221)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u>(4)</u>	<u>141</u>	<u>465</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目標集團於香港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已於相關期間就目標集團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據此，目標集團合資格實體自香港產生之首筆港幣2百萬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息，而自香港產生之超過港幣2百萬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息。

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於相關期間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開支)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81)</u>	<u>6,508</u>	<u>5,528</u>
按適用於各稅務管轄區之			
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0)	1,348	1,167
稅務優惠政策及稅務優惠之影響	—	(185)	(185)
不可扣稅開支	585	310	620
免稅收益	(359)	(469)	(48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8	—	131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268)</u>	<u>(863)</u>	<u>(787)</u>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u>(4)</u>	<u>141</u>	<u>465</u>

11. 每股盈利

目標集團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該等資料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被認為並無意義。

12. 股息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機器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機械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509	3,894	12,377	2,974	475	35,229
添置	16,409	–	417	158	–	16,984
出售	–	–	–	–	(50)	(50)
折舊	(1,942)	(502)	(1,886)	(566)	(82)	(4,978)
匯兌重整	–	367	607	261	44	1,279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9,976</u>	<u>3,759</u>	<u>11,515</u>	<u>2,827</u>	<u>387</u>	<u>48,464</u>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9,976	3,759	11,515	2,827	387	48,464
添置	–	290	212	3	–	505
出售	–	(2)	(242)	(10)	–	(254)
折舊	(1,942)	(498)	(1,831)	(449)	(40)	(4,760)
匯兌重整	–	(221)	(378)	(160)	(22)	(781)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8,034</u>	<u>3,328</u>	<u>9,276</u>	<u>2,211</u>	<u>325</u>	<u>43,174</u>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8,034	3,328	9,276	2,211	325	43,174
添置	500	–	74	40	321	935
出售	–	–	(2,758)	(40)	(28)	(2,826)
折舊	(1,941)	(518)	(1,397)	(326)	(60)	(4,242)
匯兌重整	–	(175)	(260)	(114)	(17)	(566)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6,593</u>	<u>2,635</u>	<u>4,935</u>	<u>1,771</u>	<u>541</u>	<u>36,475</u>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489	5,111	30,395	5,044	1,791	75,830
累計折舊	(3,513)	(1,352)	(18,880)	(2,217)	(1,404)	(27,366)
	<u>29,976</u>	<u>3,759</u>	<u>11,515</u>	<u>2,827</u>	<u>387</u>	<u>48,464</u>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489	5,099	28,643	4,719	1,701	73,651
累計折舊	(5,455)	(1,771)	(19,367)	(2,508)	(1,376)	(30,477)
	<u>28,034</u>	<u>3,328</u>	<u>9,276</u>	<u>2,211</u>	<u>325</u>	<u>43,174</u>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989	4,821	21,544	4,339	1,661	66,354
累計折舊	(7,396)	(2,186)	(16,609)	(2,568)	(1,120)	(29,879)
	<u>26,593</u>	<u>2,635</u>	<u>4,935</u>	<u>1,771</u>	<u>541</u>	<u>36,475</u>

14.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885	5,466	4,007
在製品	3,899	2,423	1,459
製成品	2,186	3,453	325
	<u>9,970</u>	<u>11,342</u>	<u>5,791</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		9,746	8,519	8,53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b)	(5)	(1)	(48)
	15(a)	<u>9,741</u>	<u>8,518</u>	<u>8,486</u>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13	810	960
其他預付開支		1,798	1,374	940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及 其他稅項		1,068	704	519
		<u>3,679</u>	<u>2,888</u>	<u>2,419</u>
		<u>13,420</u>	<u>11,406</u>	<u>10,905</u>

15(a) 應收貿易賬款

經管理層按個別情況批准後，目標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最多60日之信貸期以結付賬單。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3,692	2,730	6,074
31至60日	1,223	2,924	1,790
61至90日	2,030	2,225	602
91至180日	2,745	544	17
181至365日	44	95	3
超過365日	7	-	-
	<u>9,741</u>	<u>8,518</u>	<u>8,486</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	4,559	2,732	7,713
逾期：			
30日內	2,022	2,921	753
31至60日	1,313	2,227	2
61至90日	1,758	501	15
91至180日	39	109	–
181至365日	43	28	3
超過365日	7	–	–
	5,182	5,786	773
	9,741	8,518	8,486

目標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5(b)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餘額受到持續監控，而目標集團之呆壞賬並不重大。

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簡化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目標集團收集有關其信貸風險敞口之表現及違約資料，該等信貸風險敞口透過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以及客戶地理位置進行分析。貴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經濟變數。其亦考慮可獲得之合理及可支持之前瞻性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共享之客戶信貸風險特徵使用適當組別之撥備矩陣評估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註)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風險類別1	0.05%	9,746	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註)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風險類別1	0.01%	8,519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註)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風險類別1	0.57%	8,534	48

註：

風險類別	描述
風險類別1	債務人與目標集團有良好信貸歷史之持續業務關係。目標集團預期債務人於一年內償還應收款項。
風險類別2	債務人與目標集團近期並無業務關係，惟各種來源均證明彼等有良好信貸歷史。目標集團預期債務人於一年內償還應收款項。
風險類別3	債務人由於暫時性問題未能按時償還債務，惟目標集團預期該問題將得到解決而未償還款項可於可見將來償還。

下表顯示於相關期間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	5	1
撥備增加(減少)	5	(4)	47
於年末	5	1	48

於報告期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導致相關期間虧損撥備變動，從而致使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值出現重大變動。

其他應收賬款、授予關連公司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其在短期內有足夠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故授予關連公司貸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計入其他應收賬款之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較低。授予關連公司貸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敞口之到期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年度之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並已針對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交易對手所經營行業之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財務資產之違約概率以及各種情況下之違約虧損。經考慮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及信貸質量後，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相關期間內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出現變動。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0,853	4,523	6,491
人民幣	1,128	2,111	2,044
美元	1	162	9
	<u>11,982</u>	<u>6,796</u>	<u>8,544</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結餘分別約為港幣1,128,000元、港幣2,111,000元及港幣2,044,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受到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a)	<u>9,824</u>	<u>9,140</u>	<u>4,456</u>
其他應收賬款				
應付薪金		2,214	1,740	1,405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17(b)	3	12	1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10,857</u>	<u>10,663</u>	<u>9,559</u>
		<u>13,074</u>	<u>12,415</u>	<u>11,152</u>
		<u>22,898</u>	<u>21,555</u>	<u>15,608</u>

17(a)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目標集團一般獲授予最多60日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976	1,538	1,666
31至60日	2,381	877	1,165
61至90日	2,789	3,370	82
91至180日	<u>3,678</u>	<u>3,355</u>	<u>1,543</u>
	<u>9,824</u>	<u>9,140</u>	<u>4,456</u>

17(b)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於相關期間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產生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相同年度內因增加及減少產生之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3	3	12
確認為收益	(20)	-	(9)
預收款項	-	9	185
	<u> </u>	<u> </u>	<u> </u>
於報告期末	<u> 3</u>	<u> 12</u>	<u> 188</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合約負債將於12個月內分別支付約港幣3,000元、港幣12,000元及港幣188,000元。

18. 銀行借貸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u> 29,026</u>	<u> 29,026</u>	<u> 29,026</u>

有抵押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一個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加每年3.5%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62%、6.31%及5.52%。

銀行借貸乃根據銀行融資提取。銀行融資由(i)最終控股方控制之關連公司所擁有之物業；及(ii)最終控股方及李美麗女士(最終控股方之配偶及目標公司董事)提供之共同及個人擔保所抵押及擔保。

19. 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租賃物業	<u> 29,976</u>	<u> 28,034</u>	<u> 26,593</u>
租賃負債			
流動	171	89	162
非流動	89	-	259
	<u> 260</u>	<u> 89</u>	<u> 421</u>

除附註7及13所披露之資料外，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有以下與租賃有關之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13)			
租賃物業	1,942	1,942	1,941

目標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用作日常營運。租期介乎3至19.5年。

除非取得承租人批准，否則大部分租賃訂有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供目標集團使用，而目標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80,000元、港幣180,000元及港幣180,000元。

租賃負債之承擔及現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租賃付款 港幣千元	租賃付款 現值 港幣千元	租賃付款 港幣千元	租賃付款 現值 港幣千元	租賃付款 港幣千元	租賃付款 現值 港幣千元
於以下期間應付款項：						
一年內	180	171	90	89	180	162
一年以上但於兩年內	90	89	-	-	180	171
兩年以上但於五年內	-	-	-	-	90	88
	270	260	90	89	450	421
減：未來財務開支	(10)	-	(1)	-	(29)	-
租賃負債總額	260	260	89	89	421	421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其若干使用權資產予獨立第三方，初步不可撤銷租期為5年。分租不包括購買或終止選擇權。

租賃租金計入其他收入(附註6)且不包含任何可變租賃付款。與目標集團就相關資產保留之權利有關之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當租賃物業於租期內曾出現過度損耗，目標集團採用策略，透過確保所有分租合約均包含承租人須向目標集團賠償之條款，以進一步減低該等風險。

以下為收取自經營租賃項下使用權資產之未貼現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42	1,827	1,729
第二年	1,942	1,827	1,729
第三年	1,942	1,827	-
第四年	1,942	-	-
	<u>7,768</u>	<u>5,481</u>	<u>3,458</u>

20. 授予關連公司貸款

關連公司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 (「新高準商標」) (附註(i))	17,026	17,026	17,026	17,026	17,026	17,026
浩泰投資有限公司 (「浩泰」) (附註(ii))	-	-	7,000	-	-	7,000
	<u>17,026</u>	<u>17,026</u>	<u>24,026</u>			

附註：

(i) 最終控股方之配偶及目標公司之董事李美麗女士對此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ii) 關連公司由最終控股方之一名近親控制。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加每年3.5%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復興迷你倉有限公司(「復興」)	(i)	1,584	3,366	4,644	1,584	3,366	4,644
新高準商標		598	1,450	2,406	598	1,450	2,406
浩泰		-	-	387	-	-	387
新博包裝製品(惠州)有限公司	(ii)	-	63	91	-	63	91
彩務有限公司(「彩務」)	(i)	78	78	78	78	78	78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京麗」)	(i)	60	60	77	60	60	77
泰獅有限公司(「泰獅」)	(i)	77	66	66	77	77	66
天安印刷包裝(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							
(「天安英屬處女島」)	(iii)	5	18	26	5	18	26
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	(iv)	-	-	13	-	-	13
		<u>2,402</u>	<u>5,101</u>	<u>7,788</u>			

附註：

- (i) 該等公司由最終控股方及目標公司董事吳文燦先生以及最終控股方之配偶及目標公司董事李美麗女士控制。
- (ii) 最終控股方及目標公司董事吳文燦先生對此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 (iii) 最終控股方及目標公司董事吳文燦先生以及目標公司董事馮銘先生對此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 (iv) 最終控股方及目標公司董事吳文燦先生以及最終控股方之配偶及目標公司董事李美麗女士對此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方款項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資產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負債 折舊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6)
計入損益	—	4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計入損益	221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	(12)

該等款項預期將於12個月後支付。

來自以下項目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乘以適用稅率前：			
稅項虧損	7,638	3,456	959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自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港幣849,000元、港幣167,000元及港幣959,000元。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有關該等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以使目標集團從中得益。

於相關期末，目標集團有以下自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相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稅項虧損產生之年度起計最多五年內可動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零年	6,789	3,289	—

24. 目標集團之股本及財務資料

24(a)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 報告期末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0

24(b)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 機械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763	1	–	5,764
折舊	(675)	(1)	–	(6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88</u>	<u>–</u>	<u>–</u>	<u>5,088</u>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088	–	–	5,088
出售	(192)	–	–	(192)
折舊	(664)	–	–	(66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32</u>	<u>–</u>	<u>–</u>	<u>4,232</u>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232	–	–	4,232
出售	(2,757)	–	–	(2,757)
折舊	(277)	–	–	(27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8</u>	<u>–</u>	<u>–</u>	<u>1,19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22	68	245	10,535
累計折舊	(5,134)	(68)	(245)	(5,447)
	<u>5,088</u>	<u>–</u>	<u>–</u>	<u>5,08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24	62	245	9,931
累計折舊	(5,392)	(62)	(245)	(5,699)
	<u>4,232</u>	<u>–</u>	<u>–</u>	<u>4,23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97	62	245	3,804
累計折舊	(2,299)	(62)	(245)	(2,606)
	<u>1,198</u>	<u>–</u>	<u>–</u>	<u>1,198</u>

24(c)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佔深圳新高準及天安新高準已發行股本之100%。

24(d) 應收(付)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4(e)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新高準商標	598	1,450	2,390	598	1,450	2,390
浩泰	-	-	387	-	-	387
彩務	18	18	18	18	18	18
泰獅	17	17	17	17	17	17
天安英屬處女島	5	18	18	5	18	18
	<u>638</u>	<u>1,503</u>	<u>2,830</u>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4(f) 目標公司儲備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768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20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0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0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258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067)</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191</u></u>

25. 儲備**25(a) 資本儲備**

目標集團之資本儲備為深圳新高準實繳資本盈餘港幣7,000,000元，其已由公平值為港幣7,566,000元之機器及設備支付。

25(b) 法定儲備

誠如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目標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保持若干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現有業務及轉換為額外資本。

25(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目標集團就代價而言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之實體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

2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1)	6,508	5,528
調整：			
機器及設備折舊	4,978	4,760	4,242
融資成本	1,067	1,517	1,616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	9	234	438
銀行利息收入	(3)	(4)	(6)
貸款利息收入	(598)	(852)	(1,3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	(4)	47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07)	1,581	141
存貨	(2,954)	(1,954)	4,93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559	(180)	(4,834)
	<u>4,875</u>	<u>11,606</u>	<u>10,777</u>

27.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復興	管理費收入	1,570	1,799	1,319
新高準商標	貸款利息收入	598	852	940
浩泰	貸款利息收入	-	-	387
京麗	管理費收入	60	-	-
泰獅	管理費收入	60	-	-
彩務	管理費收入	60	-	-
		<u> </u>	<u> </u>	<u> </u>

(b)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除附註8所披露之目標集團董事外，概無向主要管理層成員支付酬金。

28. 現金流量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資本價值於租賃開始時約為港幣16,409,000元之租賃資產訂立若干租賃安排，其以最終控股方之流動賬償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資本價值於租賃開始時約為港幣500,000元之租賃資產訂立若干租賃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分別約為港幣598,000元、港幣852,000元及港幣1,327,000元，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償付。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淨額 港幣千元	非現金添置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港幣千元	匯兌重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	29,026	-	-	-	29,026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1,122	(1,728)	16,409	-	39	25,84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212	(7,307)	-	-	-	11,905
租賃負債	423	(180)	-	17	-	260
	<u>30,757</u>	<u>19,811</u>	<u>16,409</u>	<u>17</u>	<u>39</u>	<u>67,03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淨額 港幣千元	非現金添置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港幣千元	匯兌重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29,026	-	-	-	-	29,026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5,842	(13,168)	-	-	(256)	12,41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905	-	-	-	-	11,905
租賃負債	260	(180)	-	9	-	89
	<u>67,033</u>	<u>(13,348)</u>	<u>-</u>	<u>9</u>	<u>(256)</u>	<u>53,438</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淨額 港幣千元	非現金添置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港幣千元	匯兌重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29,026	-	-	-	-	29,026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2,418	(206)	-	-	(352)	11,86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905	(6)	-	-	-	11,899
租賃負債	89	(180)	500	12	-	421
	<u>53,438</u>	<u>(392)</u>	<u>500</u>	<u>12</u>	<u>(352)</u>	<u>53,206</u>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應收(付)最終控股方/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授予關連公司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目標集團之營運籌集及維持融資。目標集團各項其他金融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

目標集團來自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及與主要管理層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一般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保守策略，限制目標集團之該等風險敞口處於最低水平，詳情如下：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之外幣風險極低，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目標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即港幣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界定為金融工具之一方不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另一方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授予關連公司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目標集團通過選擇交易對手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限制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目標集團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554	9,328	9,4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02	5,101	7,788
授予關連公司貸款	17,026	17,026	24,0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82	6,796	8,544
	<u>41,964</u>	<u>38,251</u>	<u>49,804</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財務資產賬面值(經扣除減值虧損後)為目標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未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之價值或其他信貸增值)。

目標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目標集團之政策要求所有希望以信貸作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驗證程序。

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不大，乃由於交易對手為具高信貸評級之授權金融機構。

管理層於有跡象顯示向各個別債務人收回款項出現問題時及時採取行動，藉以限制目標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人(包括有關連人士及第三方)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約35%、47%及62%為應收目標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以及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約78%、80%及87%為應收目標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故目標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為目標集團之營運及預期擴展撥付資金。目標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經營開支以及機器及設備添置或升級。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之資金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681	20,681	20,681	-	-
銀行借貸	29,026	29,026	29,026	-	-
租賃負債	260	270	180	9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905	11,905	11,905	-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5,842	25,842	25,842	-	-
	<u>87,714</u>	<u>87,724</u>	<u>87,634</u>	<u>90</u>	<u>-</u>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803	19,803	19,803	-	-
銀行借貸	29,026	29,026	29,026	-	-
租賃負債	89	90	9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905	11,905	11,905	-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2,418	12,418	12,418	-	-
	<u>73,241</u>	<u>73,242</u>	<u>73,242</u>	<u>-</u>	<u>-</u>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015	14,015	14,015	-	-
銀行借貸	29,026	29,026	29,026	-	-
租賃負債	421	450	180	180	9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899	11,899	11,899	-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1,860	11,860	11,860	-	-
	<u>67,221</u>	<u>67,250</u>	<u>66,980</u>	<u>180</u>	<u>90</u>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因利率變動面臨之市場風險主要關於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目標集團借貸之利息開支主要按浮動利率及香港同業拆借利率所提供之利率計息。目標集團並無就利率風險制定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相關期末，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減少／增加約港幣290,000元、港幣290,000元及港幣290,000元。由於可變利率債務工具減少，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利率敏感度已降低。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已出現利率變動，且適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敞口而釐定。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於相關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0. 公平值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與其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不大之金額列賬。

31.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使其他持份者受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目標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管理層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權益總額視作目標集團之資本。

目標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考慮目標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以確保最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已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或向股東退回資本。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事項外，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33.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之任何期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本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之若干數字已約整。因此，表格中總計與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可能因約整而出現差異。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天安新高準及深圳新高準各自的全部股權。天安新高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印刷及包裝產品貿易業務。深圳新高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在深圳成立，主要從事印刷及包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獲得收益約港幣52,694,000元、港幣64,818,000元及港幣62,108,000元。

目標公司董事已釐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單一營運及可報告分部，乃由於目標集團按印刷及包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作為一個整體以管理其業務，而目標集團之執行董事(即目標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目標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收益之地區乃基於客戶位置而呈列。目標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及香港。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地)	38,153	37,156	44,362
美國	3,898	13,840	7,499
中國	1,853	7,459	6,362
英國	8,757	6,363	3,885
其他	33	-	-
總計	52,694	64,818	62,108

目標集團的印刷及包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位於粵港澳大灣區，其客戶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根據目標集團製造基地之估計最大印刷能力，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利用率約為60%至70%，並有進一步提高收益水平之潛力。目標集團於可見將來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年內溢利及虧損

目標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約港幣477,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淨溢利分別約港幣6,367,000元及港幣5,063,000元。

由於實施一系列營運戰略(包括更多專注於毛利率更高的高品質印刷及包裝產品的銷售訂單、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透過投資於新型及先進的印刷及包裝設備來升級製造基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成功實現轉虧為盈。儘管中美之間發生貿易戰、香港政治動盪及爆發新冠病毒疫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溢利仍保持穩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54,800,000元及港幣89,84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51,671,000元及港幣75,134,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57,054,000元及港幣68,929,000元。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港幣11,982,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港幣13,42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港幣6,796,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港幣11,406,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港幣8,544,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港幣10,905,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11、2.36及1.80，乃按淨負債(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釐定)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港幣29,026,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總權益分別約為港幣13,321,000元、港幣19,699,000元及港幣24,550,000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絕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且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243名僱員。目標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員工成本分別約為港幣20,981,000元、港幣23,598,000元及港幣19,594,000元。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下文載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概要(作說明用途)，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收購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交易(「建議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下文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顯示本集團緊隨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之財務狀況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目標集團(定義見本通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核數師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作出直接歸因於建議收購事項(與日後事件或決定無關)之備考調整後始行呈列，此乃有事實支持且能清楚確定此等調整預期對本集團有／無持續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之規定，為顯示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因此，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適用)或日後任何日子完成)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列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672	36,475	894	(4)	151,041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可退還按金	12,000	-	(12,000)	(3)	-
無形資產	-	-	1,880	(4)	1,880
遞延稅項資產	-	221			221
	<u>125,672</u>	<u>36,696</u>			<u>153,142</u>
流動資產					
存貨	79	5,791			5,87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3,008	8,486			101,49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208	2,419			10,627
授予關連公司貸款	-	24,026	(24,026)	(6)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7,788	(7,788)	(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49	8,544	(2,603)	(5)	44,645
			8,055	(6)	
	<u>131,944</u>	<u>57,054</u>			<u>162,6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873	4,456			10,3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915	11,152			47,067
附息借貸	-	29,026			29,026
衍生金融工具	101	-			101
可換股債券	78,360	-			78,360
租賃負債	1,751	162			1,9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1,899	(11,899)	(6)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860	(11,860)	(6)	-
應付稅項	532	374			906
	<u>122,532</u>	<u>68,929</u>			<u>167,70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412</u>	<u>(11,875)</u>			<u>(5,0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5,084</u>	<u>24,821</u>			<u>148,07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51	259			2,010
承兌票據	-	-	11,717	(3)	11,717
遞延稅項負債	247	12	588	(4)	847
	<u>1,998</u>	<u>271</u>			<u>14,574</u>
資產淨額	<u>133,086</u>	<u>24,550</u>			<u>133,50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7,624	10	(10)	(4)	57,624
儲備	75,462	24,540	(24,540)	(4)	75,878
			3,019	(4)	
			(2,603)	(5)	
總權益	<u>133,086</u>	<u>24,550</u>			<u>133,502</u>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結餘不經調整，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2.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內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3. 該等調整指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已付之代價。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建議收購事項之經修訂代價港幣30,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結付：
 - (i) 港幣12,000,000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定義見本通函)作為可退回按金；及
 - (ii) 待完成(定義見本通函)後，第二期付款(定義見本通函)港幣18,000,000元將根據買方(定義見本通函)之決定以現金及／或藉發行承兌票據(定義見本通函)或結合兩者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該等文件之定義見本通函)，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經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調整)不少於港幣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經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以及產生自非主要業務活動之淨溢利調整)不少於港幣7,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賣方須以同等金額之現金向買方補償任何短缺數額。

買方選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000,000元之承兌票據結付第二期付款。承兌票據本金額港幣18,000,000元按年利率2%計息，固定年期兩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作出以下調整以反映結付代價：

	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代價：		
現金	12,000	12,000
承兌票據	18,000	11,717
總代價(附註)	<u>30,000</u>	<u>23,717</u>

附註：

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定代價之公平值。羅馬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關鍵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計入代價之承兌票據公平值乃按經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關鍵估值參數包括貼現率26.37%。根據現金支付條款，羅馬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

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已獲達成。根據買賣協議，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及承兌票據已獲發行但未獲贖回，及短缺數額小於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本集團有權用承兌票據本金額抵銷短缺數額，並為承兌票據的餘下本金額發行一份新的承兌票據。倘短缺數額大於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承兌票據將獲註銷且賣方將以現金結付餘下短缺數額。

董事認為，溢利擔保乃用以交換目標集團之控制權，因此視之為應收或然代價並按公平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之估值乃由羅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作出及以概率法為基準。或然應收款項之價值乃基於目標集團可能未達成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而應作出之現金流量補償計算。因此，羅馬採用概率法，以考慮可能結果的概率加權分佈。因此，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約為港幣6,000元。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已與承兌票據之公平值進行抵銷，原因是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擁有強制執行權利於承兌票據到期時對應收或然代價進行淨抵銷。

上述承兌票據備考公平值可能有變，乃因實際估值輸入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利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可能有變。

4.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使用收購法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按彼等之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董事已委聘羅馬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目標集團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淨值公平值。羅馬已評估所採納之方法及關鍵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可識別無形資產為目標集團之客戶關係，而彼等乃按收入法—多期間超額盈利法基準進行估值。使用此方法之關鍵估值參數包括貼現率及貢獻資產開支等。貢獻資產開支包括產生客戶關係收入預測所用或用盡之資產所得之回報。有關資產之例子包括固定資產及裝配勞動力。客戶關係須按直線法分4年進行攤銷。遞延稅項負債約港幣310,000元亦獲確認，指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之相關稅項負債，按適用稅率16.5%計算。

就有形資產淨值(即除無形資產之外)，羅馬認為，彼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港幣37,369,000元，而目標集團所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增加約港幣894,000元。相應遞延稅項負債約港幣278,000元乃按中國及香港適用稅率分別為25%及16.5%課稅。

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議價買賣收益乃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24,550
公平值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	894
無形資產	1,880
遞延稅項負債	<u>(588)</u>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26,736
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議價買賣收益	<u>(3,019)</u>
代價(附註3)	<u><u>23,717</u></u>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有變，原因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目標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須於完成日期進行評估。因此，收購時產生之議價買賣收益可能與以上之計算有重大分別。

有關收購價分配之調整，亦包括對銷目標集團之股本及儲備的綜合條目(屬非經常性質)。

- 該調整指估計交易成本約港幣2,603,000元，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乃直接應歸於建議收購事項。
- 該調整指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結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向關連公司貸款、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應付目標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賬款。
- 概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所訂立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M A Z A R S
中 审 众 环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所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收購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第IV-2至IV-6頁所載。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V-1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品質控制標準第1號「進行過往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品質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去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載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並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及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陳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廠大廈
10樓A室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張麗鳴女士	信託人 ^(附註1)	120,068,000	20.84%
	股份期權 ^(附註2)	4,800,000	0.83%
李文光先生	股份期權 ^(附註2)	4,800,000	0.83%
羅炳華先生	股份期權 ^(附註3)	4,800,000	0.83%

附註：

- 張麗鳴女士以信託形式為張靈敏先生持有120,068,000股股份，張靈敏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為張麗鳴女士之父親。
- 張麗鳴女士及李文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己獲授本公司4,800,000份股份期權。有關上述授出的股份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公告。
- 羅炳華先生(曾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辭任)已獲授本公司4,800,000份股份期權。有關上述授出的股份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公告。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張靈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68,000	20.84%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576,000	10.34%
吳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576,000	10.34%
Alexis Consortium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8.68%
B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000	8.68%

附註：

1.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lexis Consortium Ltd.由B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全資擁有。B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Alexis Consortium Ltd.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4.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述其姓名、意見及/或報告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中審眾環」)	執業會計師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衍丰」)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審眾環及衍丰各自己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分別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各自的報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審眾環及衍丰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審眾環及衍丰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索償及訴訟

(a) 與陳錫明先生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代通知金、年假、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索償」)，然後該索償案件轉介予原訟法庭為高等法律案件編號1082/2017(「第一宗訴訟」)。

董事認為，根據從本集團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是沒有根據的，高等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第一宗訴訟之法律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華鋒」，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8)，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第二宗訴訟」)。最終責任或金額仍待定。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之命令，第一宗訴訟已與第二宗訴訟合併。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律師之意見，任何賠償(或其部分)可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第一宗訴訟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進行抵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等法院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b)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原告」)發出的經修訂傳票(「傳票」)，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大昌微綫」)新增成為香港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HCA1617/2019)(「訴訟」)的其他被告人，訴訟原來的被告人計有(其中包括)(1)張麗娜女士，彼為本公司前董事及前主席(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兼本公司前股東(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約20.84%權益，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不再

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任何權益為止)；及(2) Inter-Pacific Petroleum Pte Ltd (「**Inter-Pacific Petroleum**」，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傳票，原告向Inter-Pacific Petroleum就(其中包括)Inter-Pacific Petroleum獲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為數約89,849,000美元的若干貿易融資額度的違約金提出索賠。

就傳票而言，原告已針對(其中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獲得禁制令，據此，(1)新長和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24,96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2)大昌微綫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6,65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判決，針對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之受禁制總額應減少至港幣10,228,906.30元，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之受禁制金額，則有關禁制令可獲解除。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亦獲裁決費用將由原告支付。

(c) 與船舶賣方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公司指示其律師向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 (「**船舶賣方**」)發出律師信，要求船舶賣方向本公司退還按金港幣14,574,000元，該筆款項是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收購四艘船舶中其中兩艘所支付予船舶賣方的。根據買賣協議，第三筆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現金港幣14,574,000元(「**第三筆按金**」)；(ii)於第三次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10,151,000元，而第三筆代價餘額港幣72,435,000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船舶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2,435,000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倘協議所列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船舶賣方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從即時可用資金中向本公司(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還第三筆按金。由於有關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特別是按揭8及按揭168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仍未獲完全解除，故協議已予終止。船舶賣方須於指定期限前履行向本公司退還第三筆按金之責任。

因此，本公司發出律師信要求船舶賣方向本公司即時償還為數港幣14,574,000元之第三筆按金。

根據第HC/ORC 2247/2020號法院命令，船舶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被新加坡法院勒令清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清盤人提交債務證明。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宇豪先生，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c) 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33號復興工廠大廈10樓A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第三份補充協議；
- (b) 第二份補充協議；
- (c) 第一份補充協議；
- (d) 買賣協議；及
- (e) 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及Juko Industrial Limited(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Sea Tim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就出售大鋒華微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港幣200百萬元。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前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33號復興工廠大廈10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32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62頁；
- (h) 中審眾環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中審眾環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j)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摩理臣山道80-82號柏餘中心2樓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連同補充協議)(定義見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及/或使據買賣協議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進行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鳴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撤回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